

戶籍要義與實務

北暄自署

謹以此書作爲

先父諱文煥號明甫府君逝世五
週年之紀念

兆暄謹識

自序

戶籍方面的著作，向來就比較缺乏，戶籍法在去年修正後，關於研究新法的寫作，更屬少見。而且這次修正，變更很多，不啻戶政上一大改革，匪僅專業同仁迫切需要加以體認，就是一般也有想明瞭的；但值茲新舊交替青黃不接的過渡期間，缺乏參考，苦無途徑可循，作者當然也是其中的一個，惟因從事戶政工作，對問題尙喜鑽研，曾多方搜求資料，並向知者質疑問難，片紙益言，日漸增加，近經友人慫恿，自忘淺陋，遂將舊材整理，大胆出而問世，在自己不過是一個嘗試，意在啓發社會一般研究興趣，拋磚引玉，俾以後佳作妙品陸續出現，這是作者所深切禱企的。

因參考資料的短少，編寫時自免不了困難，惟內容儘量注重實際，使便於推行；文字力求淺顯，務期通俗易讀。全書分上下兩編：上編戶籍要義，第一章概論，在使讀者對戶政含義和現況獲得一有系統概念，第二章我國戶籍法，分別闡述新法內容，又將新舊法作一比較，以免混淆。下編戶籍實務，分戶口調查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戶口統計四章，依次解釋說明，務求詳盡。上編以戶籍法作準則，下編依施行細則爲次序，在體例上不願特標奇異，俾讀者容易參正。

編輯係綜合式，取材廣泛，較適於各級戶政專業訓練和戶政工作同仁參考之用。至其他訓練班或學校有戶籍課程鐘點較少時，也可以酌量情形選擇講授。

本書初版後，短期內即已無餘，並非書的本身有若何價值，由此可見戶籍寫作的缺乏，更可證明社會一般對戶政認識的增強而需要的迫切了。嗣又屢承多方雅意殷殷函索，苦無以應命，不得已遂和書店商量再版，因物價波動，所印份數不多，印費大增，定價不得不較前稍提，這是很感不安的。趁再版時對原稿會略加補充，於下編第四章又續了第九節戶籍統計月報表填法淺釋，不過聊貢愚見以答報讀者的熱情，不敢必其就有裨補。

戶口普查現在也屬於戶政範圍，戶口普查法又經頒行，故特將近作戶口普查法新義一文增入附錄後邊，原附錄若民法條文等，別的書多有印行，檢查尙無困難，爲了不增篇幅，減少負荷，臨時割愛抽去，這是要請讀者鑒諒的。

此次再版，疏漏錯誤的地方，一定難免，仍希明達不棄多多惠賜指正。最後並向厚愛的讀者和帮忙的友好敬謹同致謝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楊兆喧識於西安民政廳。

戶籍要義與實務目錄

自序

上編 戶籍要義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戶口行政的意義	一
第二節 戶口問題在中國	三
第三節 戶口查記的類別	四
第四節 我國辦理戶口系統的紛歧及現況之調整	六
第五節 陝西省歷年戶口調查統計	六

第二章 我國戶籍法

第一節 戶籍釋義	一〇
第二節 戶籍法的法源	一七
第三節 戶籍法之制定實施及修正	二二

戶籍要義與實務 目錄

第四節	新舊法比較	一一二
第五節	戶籍之管轄區域主管機關及所需經費	一一七
第六節	籍別登記	一一八
第七節	身分登記	一二一
第八節	遷徙登記	一二五
第九節	登記的變更更正及撤銷	一二六
第十節	登記的聲請	一二六
第十一節	罰則	一二八
第十二節	行政救濟	一二九
第十三節	登記卡片	一二九
第十四節	國民身分證與戶政的關係	一三〇

下編 戶籍實務

第一章 戶口調查

第一節	對戶口調查應有的認識	一三三
第二節	整理保甲	一三五

第三節	調查前的準備	三七
第四節	調查人員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四〇
第五節	調查的對象	四一
第六節	調查人員應注意事項	四一
第七節	調查時要留神動作	四三
第八節	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的方法與說明	四四
第九節	職業的定義分類和填法	五〇
第十節	調查後的整理	五六

第二章 戶籍登記

第一節	戶籍登記的範圍與基礎	五七
第二節	書簿卡片的製備保管	五八
第三節	聲請登記要點	五九
第四節	登記程序	六一
第五節	編填簿卡須知	六二
第六節	年齡計算法	六五

第七節 死因分類.....六七

第八節 怎樣促使登記工作確實.....七八

第三章 國民身分證

第一節 製發程序.....八〇

第二節 項目簡述.....八一

第三節 填寫方法.....八二

第四節 變更毀損滅失及繳銷.....八三

第五節 填發準則問題.....八四

第四章 戶口統計

第一節 戶口統計的功用與我國戶口統計的略史.....八五

第二節 戶口統計的計數方法.....八六

第三節 劃計法與條紙法比較.....八八

第四節 戶口統計的分析.....八九

第五節 戶口統計的主要對象.....九三

第六節	戶口統計表的功用與種類	九五
第七節	編報統計手續	九六
第八節	戶口統計表內容說明	九七
第九節	戶籍統計月報表填法淺釋	〇〇

附 錄

(一)	戶籍法	〇三
(二)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一二
(三)	國籍法	二五
(四)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〇
(五)	戶口普查法	三一
(六)	戶口普查法新義	三三

日籍要論與實務

目錄

六

戶籍要義與實務

上編 戶籍要義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戶口行政的意義

歐美國家談人口，在我國則談戶口。戶口行政的意義，與歐美國家談人口，其意義甚為發達的小家庭制度有顯著差別，是以我國遲至現時對於人口之登記，仍沿習慣以戶為對象。戶為若干口的集合體，如能把戶控制好，口自然包括在內，單位化小，事實上也比較的便利些。

什麼叫行政？國家統治權作用，可大別為立法與行政兩種，立法是創制法律的，行政是執行法律的，因此不僅行政院的職掌是行政，就是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除了純粹的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的活動以外，都可叫做行政，所以行政的範圍，異常廣泛。就戶口來說，戶口行政為執行戶口法令的國家統治的作用，凡明瞭人口靜態及人口動態



，確定人民屬籍與身分或運用調節人口都屬之，為諸般行政的一種，屬於內務行政中人事行政的一部門，照現在戶籍法的規定，凡有關戶口調查或戶籍登記的事項都包括在內，所以戶口行政稱戶籍行政也未始不可。

第二節 戶口問題在中國

人民土地與主權，同為立國要素，而人民居於首要，故欲治一國，對於全國人民的情況，不能不詳細明瞭。戶政為庶政之基，近代政治上軌道的國家，莫不有精密的人口調查與生命統計作施政張本，因為一切行政無不需要人口材料，如國防財政教育衛生等在在都需要人口材料作根據。我國人口衆多在亞洲人口中，佔重要地位，而亞洲人口幾佔全世界人口的一半，所以我國人口在世界人口中其地位至為重要，以人數論我國人口數要佔全世界人口數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就是說全世界每四個人或五個人當中就有一箇中國人。不過我國直到現在，戶口還無可靠數字，過去帝國主義往往故意估計很低，以為侵略的口實，尤以日本為甚。中國人口究有多少，聚訟紛紛，近一百年來，中外人士已有四十七次的嘗試，第一次歐戰到現在，最大的估計為五萬四千七百萬，最少則尚不及二萬七千萬，其間相差超過一萬七百萬，幾等歐洲總人口的一半，是以僅憑臆測或根據一小部份的估計，徒增爭辯紛擾，而於實際問題之解決，毫無裨補，抗戰以來，

我國國際地位已躋於強國之列，戶口問題急待解決，嗣後如何樹立科學的戶口行政制度，實為解決戶口問題的先決條件。

第三節 戶口查記的類別

戶口查記是近來流行的新名詞，包括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現代國家舉辦的戶口查記可大別為二類。在靜態方面則有戶口普查，亦名定期調查，戶籍法所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的戶口調查也屬於此類。在動態方面則有人口登記與生命登記，即戶籍法所稱的戶籍登記。二者雖均屬戶口行政，而意義却迥然有分別，茲分述於次：

(一) 性質目的的不同：戶口普查的結果在編製全國某一指定時刻的戶口靜態統計，并藉此統計之數，以求明瞭基本國勢，故其內容除用於統計上的目的外，不得宣布，至於政府平時依照戶籍法所辦的戶籍登記主要性質和目的，在證明人民的地方屬籍和公證人的能力身分，故人民可以依法向戶籍官吏請求閱覽登記或抄錄謄本，不像戶口普查及的隱守秘密。

(二) 調查與登記方式的不同：戶口普查係由政府派遣普查員向申報義務人查記，此以政府為主動人，人民僅負答復查詢的義務而已，至於戶籍登記簿卡，因有公證人民

屬籍身分的效力，故須由聲請義務人自向戶籍官吏聲請登記，則以人民爲主動人，並且戶口普查祇是登記戶口在指定時刻的靜態，在戶口查記的種類中，應屬於「定期調查」，至於戶口登記，在戶口查記的種類中，應屬於「常年註冊」。

(三) 辦理時間的不同：戶口普查爲國家的臨時事務，每隔若干年，始舉辦一次。具臨時性。而戶籍登記爲永久之行政事務，具繼續性。

就兩者的重要性而言，動態登記較靜態調查，或有過之。蓋戶口普查祇是觀察研究一個國家民族在一很短的時刻中的人口靜態，很似一個社會人羣靜態的照像，至於戶籍登記則要觀察研究一個國家民族在繼續存在期間的人口動態，頗似一個社會人羣活動的攝影，所以第二種的登記及統計工作，實比第一種普查及統計工作更爲繁重，而需要不斷的努力，才能使所得到的統計事實，可以代表全國及各地人口動態的真象，我國近類戶籍法戶籍登記包括籍別登記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流動人口登記，倘能認真辦理，不但可以得到各省市縣及全國的生命統計，並可以隨時掌握各縣市及至全國的戶口統計。

第四節 我國辦理戶口系統的紛歧及現況之調整

民國十六年，北伐告成，國民政府致力於戶口查記工作，按其發展的情勢，可以分爲四個系統！

(一)警察的戶口調查與人事登記：民國十七年內政部爲籌辦地方自治，咨行蘇浙皖三省暫行援用前北京政府內務部頒佈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十八年一月又頒行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然除過設有警察的大都市尙能按年造報戶口統計表以外，各縣概未照辦，二十三年各省舉辦保甲內政部以保甲制度在各大城市尙未實施，通電各市仍依前頒戶口調查規則及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辦理，因之以後遂自成系統，延至現在，內政部警政司編印的警察教範，關於調查戶口，尙沿用舊日辦法，與戶籍法所規定的，很有出入。

(二)保甲的戶口編查與異動登記：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先後制定剿匪區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二十四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又將前項條例及辦法加以修正，遂爲爾後各省辦保甲戶口編查的依據，不過各省辦理較著成效的爲編查保甲部份；至戶口異動，則多未遵辦，即辦也很少實效可言。

(三)戶籍與人事登記：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戶籍法包括戶籍與人事登記，可謂我國正式戶籍行政的嚆矢，按立法原義戶籍法施行以後，所有關於其他戶口異動登記的一切法規都應廢止。惟彼時各省正編組保甲，未能舉辦，僅有實驗縣爲山東鄒平江蘇江寧浙江蘭谿四川新都等郡採戶籍法試辦簡易戶籍與人事登記，尙著成效。

十一年各省市始着手籌備實施，已辦者有四川等十四省及重慶市。現戶籍法修正，戶籍登記包括範圍較爲廣泛。

(四)戶口普查：根據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布統計法及三十年公布的戶口普查條例所應辦的戶口普查，以主計處爲主持機關，探選縣試舉，未有大規模的辦理過。現依修正戶籍法劃歸內政部主管，戶口普查法並已於三十六年三月間頒行。

總觀以上所述，警察與保甲之戶口各有其目的與立場，平情而論，尙未可視爲合理的戶籍登記及翔實合理的統計，戶籍法與戶口普查條例雖爲戶口行政的正統，但既未普遍實施，主管機關又係兩個統系，在建制方面，兼容並包，新舊並存，若不澈底調整新陳代謝，歸於一元化，匪但人力財力兩不經濟，且猶治絲愈棼，將無效績之可言。好在最近戶政在中央統歸內政部主管，省縣以次又有健全的戶政機構，嗣後推行無論保甲或警察人員都依法有協助的責任，務須遵照根本大法辦理，不再各自爲政，那戶口行政才可以走上軌道。

第五節 陝西省歷年戶口調查與統計

陝西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辦理人口調查係以前北京政府民國四年公布的縣治戶口編查規則三十一條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二十四條爲根據，兩種規則的內容，大同小異，

前者適用於各縣編查戶口，後者適用於京師及省會商埠設有警察廳地方。惟因所頒規則缺點很多，其最顯著的如調查人員不受相當訓練，內務部也未另頒調查員須知，而調查經費又極不確定，兼之陝省連年兵災匪禍，政失常軌，故調查戶口僅具虛名，實無成績可言。十七年七月內政部頒行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限年終辦竣，陝省彼時政局相定，兵災之後，繼以大旱，影響調查工作，格外困難，至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始行呈報，計全省九十一縣及西安市共二百零四萬二千九百零二戶，一千一百八十萬二千四百四十六口，性比例一三六、六，每戶平均人數為五、八，其數目精確程度如何，雖不敢妄加評判，然較之全國多數省份迨未呈報者，辦理尙不能謂為落後。二十二年陝省開始籌辦保甲，參照豫鄂皖閩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訂定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及限期進度表與連坐切結式樣，戶口調查表，戶口統計表，戶口統計表及變動呈報表，門牌式樣等，關於清查戶口與呈報戶口變動，雖為辦理保甲最基礎的工作，但陝省正值災荒之後，財才兩難公私交困，欲在較短期間得到清查戶口的相當效果，自不能不力避繁冗，戶的分別，概括分為住戶特戶兩種，調查時祇填明戶長姓名年齡職業等，家屬一概從略，只註明口數，戶口變動，除對形跡可疑者特別注意外，其餘按月由保長督同查報一次，表式亦格外簡單，所訂辦法雖不免失之過簡，然

揆之當時地方環境，若稍繁複，則實施更屬不易，二十五年內政部因籌辦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曾通電各省市政府彙報各縣市最近調查保甲的戶口實數，陝西除仰坪嵐皋保安安定等四縣情形特殊，戶口數字係估計外，其餘各縣及西安市保甲戶口均呈報齊全，全省共計一百八十六萬五千三百六十二戶，九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四口，惟比例爲一一八、六一，每戶平均人數爲五、二四，較之十七年所統計者，均爲減少，或者災荒有以致之，抗戰軍興，本省地處衝要，人口變遷，自較劇烈，二十八年六月爲應戰時需要，開始整理保甲，二十九年二月辦竣，全省共計一百九十七萬零一百五十九戶，九百六十九萬八千零八十七口，惟比例爲一〇九，每戶平均人數爲四、七八，較之戰前戶數雖有增加，而口數反爲減少，殆因征兵徃工諸種關係，一般人民難免不無規避，而保甲戶口之不易確實，亦於此可見。三十年一月至三月本省又依照修正陝西省編查保甲暫行辦法舉行戶口總清查，全省除綏德，膚施，清澗，延長，延川，安塞，安定，保安，吳堡，甘泉等十縣情形特殊無法辦理，戶口數字不計外，共計爲一百九十九萬零三百六十四戶，九百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九戶，若將綏德等縣按照二十八年整理保甲戶數列入，則全省爲二百零六萬九千四百九十一戶，九百六十五萬七千一百六十三口，（其中鄰縣戶口數字因情形特殊當不齊全特註）惟比例一〇八、五五，每戶平均人數爲四、六六

，與二十八年整理保甲調查戶口所得數字，大致無甚差異。

關於戶口動態的稽核，二十六年九月制定陝西省保甲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二十八年整理保甲後，又加以修正，將異動應行報告事項，分別歸併為出生、死亡、遷入、徙出、四類，雖經督飭各縣市依期呈報，恐事實上任意捏數敷衍塞責者仍在不免，然根據各縣市三十年十二月所報戶口異動數字統計全省共為二百零九萬二千二百一十一戶，九百八十一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口，——綏德、膚施、清澗、延長、延川、安塞、安定、保安、吳堡、甘泉等十縣戶口數字係估計列入——性比例一〇九、八二，每戶平均人數四、六人，此係陝省初次利用保甲戶口動態登記統計靜態戶口的嘗試，而所得人口數字，比之上次總清查差異很少，且戶口性比例及戶口量均稍有增加，似乎還比較合理。考歐洲歷史，荷蘭於一九二一年以人口登記求得全國人口數字，與人口普查所求得者，相差僅約為十分之四，亦屬微乎其微，由此可以證明將來對於戶籍登記若能認真辦理，即暫不舉辦戶口普查，亦可得到各縣省及至全國的人口統計。陳長蘅先生曾謂戶籍及人事登記的重要應佔七份，戶口普查之重要祇能佔三份，確屬斟酌至當之論。

本省除陝北情形特殊縣份外，都已普遍實施戶籍法，並逐漸將以前保甲及警察所用編查戶口辦法澈底廓清，使戶籍行政歸於統一，效能增進，今後果能鑒戒過去，策勵將

來，上下齊心、百事果是，則人口統計數字自可日趨翔實，匪僅凡百設施均有所依據，而科學的戶口行政制度亦將因之建立起來。

第二章 我國戶籍法

第一節 戶籍釋義

過去戶籍法的戶與民法親屬編規定的家完全相同，乃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近修正之戶籍法除具備上述條件的家以外，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營共同事業者，也為一戶，戶的範圍包括較廣。籍的為義，在古代稱版，故戶籍在古代稱為戶版，例如周禮載『司民掌萬民之數書於版』，秦時始改『版』為『籍』，故史稱趙何收秦圖籍，以是知天下戶口扼要，按籍字的原義，猶言『名錄』，所以記載人名戶數，隨後引伸其義，變為指戶或家居的地方區劃，故前清戶籍律有『人戶以籍為定』的條文。戶籍法明定戶籍之籍別以省縣市為單位，其所謂『籍』採純粹的屬地主義，係指戶所屬的地方區域而言，而非如往古之僅指登記的簿籍。再我國人民安土重遷，宗法觀念亦較濃厚，對於籍又雍有階級觀念在內，故向亟重視，變更不易，官吏轉籍須經皇上核准，至於脫離國籍則更顯為厲禁。現行戶籍法戶籍的觀念，既純為地域性質，

即僅指明其人爲某地之人而已，以爲確定身份之標準，不含有階級觀念；也不含有不得變更的意義，現在戶籍解釋採取廣義，凡屬戶口登記事項，無不包括在內。

第二節 戶籍法的法源

戶籍之制，沿於周代，周禮記載，從事此業之官員叫做「司民」，自生齒以上（男八月而生齒，女七月而生齒）皆書於版，異其男女，活者登而載之，死者下而去之，是司民掌登民數，而司民之官則隸屬司寇司寇乃刑官，即現在的法官，由此可見戶籍與司法關係的密切，考現代各國民法的規定，係以人民的私生活爲對象，可分二大部門：規定經濟生活關係的叫財產法，規定保族生活關係的，叫身分法，身分法包括婚姻，親子，家屬與親屬四者，規定此四種身分關係的發生，變更，消滅以及因身分關係而發生之權利義務等事項的法規，即吾人所謂親屬法，除親屬法外，繼承法與身分法也很有關係，繼承云者，於有一定的身份關係者之間，因一方之死亡，而他方遂承繼其法律上地位之謂，其與親屬中關係之密切，自不待言。戶籍法就是確證人的地方屬籍和公證身分的法律，世界各國民法殆都將戶籍及身分登錄簿之屬，讓諸特別法之規定，唯蘇俄則規定於親屬法中，是以吾人研究戶籍法，先必須瞭解民法中關於身分部份；又戶籍之先決條件，須具有國民資格，而無國民資格，屬於國籍法的範圍。所以戶籍法與國籍法也有主從關

係。換言之，民法與國籍法爲確定實體事實的法律，戶籍法乃補助此二種法律的法律。

第三節 戶籍法之制定實施及修正

我國戶籍法的起草始於民國十八年，當時立法院以從前法制局的戶籍法草案爲藍本，着手擬定，內容包括戶籍及人事登記，由國民政府於二十年十二月公布，內政部並於二十三年六月制定施行細則，準備實施，旋因各省舉辦保甲未果。雲南察哈爾兩省雖曾試辦，因成績不佳停止，一般遂批評立法過於複雜，窒礙難行。抗戰軍興，征兵征賦在在都要依據正確的戶口數字保甲戶口不足以應要求，立法院並有執行詢問案的提出，三十年十月內政部又將施行細則酌予修正便趨簡易，藉作補救，一面健全各級戶政機構，並訓練各級戶政幹部，期使實施可收效果。三十一年各省即着手籌備，計先後以舉辦者有四川雲南貴州甘肅陝西西康青海湖北安徽福建浙江廣東湖南江西等十四省及重慶市，抗戰勝利後，收復各省市亦在着手準備實施，在實施期間因感法令尙有未盡妥適，中興乃應事實上要求，並容納各方面意見，集思廣益，由立法院將戶籍法加以修正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內政部擬定呈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頒行，對於今後戶政定有一番革新。

第四節 新舊法比較

舊法指二十年公布的戶籍法，新法指三十五年修正的戶籍法；在此新舊過渡期間，實有比較說明的必要，茲擇要分述於次：

(一)新法條文簡化，由一百三十二條減為六十一條，字數則約減少三分之二，內容僅規定原則大綱，至辦理程序及應用書籍等都讓給施行細則，故舊法第二章登記簿及第四章登記程序均予刪去，一切較富彈性，將來推行自然容易顧到事實上的需要，就是遇見困難，也可以運用行政力量隨時補救，不像舊法過於瑣細較難變通。

(二)新法範圍擴展，除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外，將戶口普查遷徙人口及外人寄留中國的登記都包括無遺，不像舊法僅規定本寄籍及人事登記，而新法定明一切戶口事務都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將戶口行政統一起來，糾正過去辦理戶口系統紛歧的弊害，功效尤偉。

(三)新法簿卡表報減少，手續簡便包惠僧先生在其所作人口行政新動向一文曾云「主要的登記簿卡，祇有一種，減少簿冊種類十分之九，登記程序減少十分之八，統計表報種類，減少十分之五，表報次數減少十分之九」，可見減的很多，於將來辦理省事不少。

(四)新法戶的意義較為廣泛，已在本章第一節中說明，根據我們過去辦理的經驗

對於「戶」採取狹義的規定，在鄉村很適宜，但施之於商業繁盛機關林立的都市就困難重重，今後既為廣義的規定，上述困難自可消除了。

(五)關於籍別舊法規定僅以縣市(直轄市亦在內)為單位，新法於縣市外，增加省級，比較合乎習慣。

(六)新法鄉鎮設戶籍幹事，舊法稱戶籍員，新法規定流動戶口登記，由保辦公處辦理舊法則未提及。

(七)新法規定登記可用卡片，格式由內政部定，如經費人才等條件，當可使管理登記更趨科學化。

(八)新法規定已辦戶籍登記的地方得製發國民身份證，對於確證人民身份及管制人口，效能很大。

(九)新法規定各機關所用的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為依據，除依法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登記。防止過往各機關因需要個別調查戶口的紛擾，同時也可說是辦理戶籍機關責任的加重。

(十)新法減少籍別登記為設籍除籍兩種，未另訂轉籍。人事登記改稱身分登記，並訂為係設籍及除籍登記的原因，實較舊法將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并舉為妥適。

(十一)新法特重本籍第二章籍別登記幾乎全爲關於本籍的規定，寄籍僅在第十八條之末附帶及之。并且將取得寄籍的期限加長爲一年以上，免去寄籍過於容易取得，加以限制。

(十二)新法規定由他縣遷入有久住的意思時，即可取得本籍，不受舊法三年以上的限制。

(十三)新法合併死亡登記死亡宣告登記爲一種，因事實上死亡宣告發生太少，單獨列爲一種登記，形同虛設。又新法出生登記內不包括死產登記，也可減少辦理困難。

(十四)新法規定監護與繼承之登記由各省政府斟酌舉辦，未作硬性規定，本來監護與繼承的登記與人口增減無關，且法律所規定也與習慣往往不很符合，一般都不照法律辦理，就當前情形而論，暫不舉辦，並無若何影響。

(十五)遷徙登記新舊法雖均有規定，但包括範圍却迥乎不同：一、登記對象的不同——按舊法第四五條規定在同一縣市之「戶」，欲由一鄉鎮遷徙於他鄉鎮者，須爲遷徙登記，當係指整戶而言。新法遷徙登記則包括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或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者及未滿一個月之流動人口，當係指單個人口而言，與

舊法所說的戶自不相同。二、區域廣狹的不同。舊法遷徙僅指同一縣市鄉鎮間的遷徙，新法遷徙除同縣市之鄉鎮外，尚可遷徙外縣外省及外國，範圍較為廣泛。

(十六)舊戶籍法所規定的聲請登記期間，最長的如繼承登記為兩個月以內，最短的如在船繼出生嬰兒為到達口岸二十四小時以內，死亡和暫居為七日以內，死亡宣告撤銷為十日以內，其餘戶籍與身份事件的聲請都規定為半個月或一個月以內，照這樣參差不齊，不但人民記憶不便，就是戶籍人員也感覺紛歧，事實上限期短的，人民多不能依限聲請，限期長的，每使刁玩者遇事敷衍，延不聲請，甚至有日久湮沒之虞。新法規定戶籍登記的聲請除遷出登記應在事前辦理外，其餘都應在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辦理，劃一規定，較舊法明顯便利的多。

(十七)新法將行政罰鍰由五元二元以下，提高為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以下，再舊法對於決定罰鍰的機關，未作明文規定，新法確定為縣政府。於推行既較便利，也可減少流弊。

(十八)戶籍主任不依法辦理或怠忽職務的，舊法定有罰則，修正後刪去，蓋戶籍主任如有違法失職，監督機關自可斟酌情形，予以行政處分或移付懲戒，無須以罰鍰的必要。

(十九) 人民對於戶籍機關的處分，認為不當或違法時當然可以訴願，舊法於訴願列有專章，詳敘訴願的程序；新法則僅於附則內規定得依法訴願，因訴願的程序，訴願法有其規定，自可援用，無須另外特定。

(二十) 新法規定外國人寄留，其登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擬定頒行，舊法關於寄留地章定章有寄籍的規定，既嫌含混，且有不合宜的地方。

(二十一) 新法範圍包括離廣，但未提暫居戶口，且將流動人口併入遷徙登記之內，因為暫居戶口登記辦法，與遷徙人口登記辦法，都是舊法的補充辦法，頒行時間不一致，不無支節應付之弊，內容界限含混，且有重複的地方，過去辦理不時發生困難。修正後化繁為簡，合一爐而冶之，使之顯明並有系統，這也不能不說是一大進步。

以上係修正戶籍法，較顯著的特點，雖不能說盡善盡美，但在各方面較為進步，則屬毫無疑問。

第五節 戶籍之管轄區域主管機關及所需經費

(一) 管轄區域：戶籍的管轄區域為鄉鎮，每一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並於幹事中指定一人為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每保酌設戶籍事務員一人，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的監督指揮分保巡

遞辦理登記事務。在市之管轄區域爲區，適用關於鄉鎮各項規定。此項管轄區域的劃分，端在避免登記集中於縣市政府，以減少工作上困難，同時也爲顧及人民聲請的便利。

(二) 主管機關：戶籍行政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於部設戶政司，在省爲省政府於民政廳設戶政科，在縣爲縣政府於民政科設戶政股如人口衆多，事務繁劇可經內政部核准，在縣政府設戶政室，市政府應在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局時應在市政府設戶政科。

(三) 戶籍經費：戶政爲國家重要內務行政，國家在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均以清戶口爲首要工作，所以中央近年均訂爲急要中心工作，以示特別重視，惟一切事業，非財莫辦，戶籍法明定辦理戶籍的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以免經費無着影響進行。

第六節 籍別登記

關於動態登記不分久暫，統稱爲戶籍登記，戶籍登記包括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和遷徙登記，籍別登記又分設籍除籍登記兩種，包括本籍和寄籍，本籍俗稱原籍，即戶籍所在地，其居住戶籍所在地以外的縣市爲寄籍，俗稱寄居。譬如某人其家世居長安，而在西安市經營商業，常住商店，則長安爲其本籍，西安爲其寄籍。本籍關係法律上權利義務

，最爲密切，寄籍不過在事實上爲生活根據地，有時爲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便利而已。如某人原籍爲廣東，而在陝西設有寄籍，依法就近可在寄籍所在地行使選舉權或負擔某種義務，若限定非返本籍不能行使，事實上不便利，勢必情理不通，公私交困，籍別登記特重本籍，看戶籍法第二章規定非常明顯，在原則上凡中華民國人民都須有一個本籍，任何人不應該有例外，寄籍則可有可無，像普通農民一生很少長期離開本地，自無設寄籍的可言。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個本籍，也不得有兩個寄籍，以免重複混淆。且實行戶籍登記後，人民的籍別，必須經過聲請登記的手續，方能獲得法律上確定的效力。茲將籍別登記分述於次：

(一) 中華民國人民取得本籍的條件：取得本籍以具中華民國人民資格爲首要，在中國境內寄留的外國人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談不上設本籍；反之，中國人寄居外國未喪失國籍的必須爲之確定本籍，所以取得本籍先要依國籍法備有中華民國的國籍。茲將中國人取得本籍的條件列舉於下：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的本籍爲本籍。現在關於籍採取個人自由主義。如某人的兒子已成年並在別處有事業，自可脫離父母在別處另設本籍，但子女普通都應該以父母的本籍爲本籍。二、棄兒父母無可考的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如在西安市發現，就以西安市爲其本籍。三、妻以丈夫的本籍爲本籍。

資夫以妻的本籍爲本籍。四、陸上無住所（所居住的地方有久住的意思爲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常泊地爲本籍。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的所在地爲本籍。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的本籍爲本籍。

（二）本籍的限制：一個人同時不得有兩個本籍，假使查明一人有兩個本籍時，要以現在縣市規定的本籍爲準據，將在旁的縣市所設的本籍，予以除銷。

（三）設籍登記的條件：以下各條都指本籍而言，並未包括寄籍應特加注意：一、出生者。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四、原無本籍而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的意思者。六、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或中國人回復國籍者。七、死亡宣告撤銷者。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四）除籍登記的條件：以下各條也都指本籍而言。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二、喪失中國國籍者。三、遷往他縣有久住的意思者。四、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五、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六、因其他原因應該除籍者。

（五）寄籍的取得與限制：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所住的地方係暫時的，又沒有長居的意思謂居所）一年以上的，以該縣爲他的寄籍。但一個人同時不得有

兩個寄籍。

第七節 身分登記

身分乃指人民在社會上依法律所認定的地位。人民在社會上的地位，有因法律的規定，有因習慣的結果，而享受公法上或私法上一定的權利，或担负一定的義務。譬若父母對於子女，有監督懲戒與管理財產的權利，同時也負有養育的義務。蓋人民的權利義務，乃依其身分而決定，故身分的得喪變更，對於本人的權利義務，影響很大，而且間接對於他人的利害關係也有影響，倘非公示之於國家機關所掌的簿冊，自難保持其正確，而杜絕其糾紛。身分登記分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死亡死亡宣告暨護及繼承，其中暨護與繼承，規定由各省政府於必要時辦理，就當前情形觀察，似可暫緩舉辦，茲將身分登記分別說明於次：

(一) 出生：出生為人的權利能力開始，在法律上最關重要。出生者係經過一定妊娠期間的胎兒與母體脫離之謂。出生的要件，以胎兒與母體完全脫離且係生存者為限。所謂脫離，指分離母體而言，不問是否剪去臍帶生存指有呼吸而言，不問是否有哭聲，所謂一定的妊娠期間指已滿六個月，具備上述條件謂之活嬰，戶籍法上所謂出生除活嬰外，尚包括棄兒。棄兒為被遺棄的嬰兒，必備有兩個要素：須為嬰兒，即出生後未經許

多夭而保有生命的，故若能步行能言語的幼兒，雖其知識，尙無辨別是非的能力，然已不得謂爲嬰兒，就是被遺棄，也不能稱爲棄兒。又有保育義務者，以免其義務的意思，使被保育者脫離自己保護範圍的行爲，謂之遺棄。假若嬰兒脫離保育範圍，並非出於保育義務的意思，像拐匪強拐嬰兒，而爲其父母所不及知者，仍不能謂爲棄兒。

(二)認領：認領從前謂之認知，即便非婚生子女而發生親子女關係的法律行爲。非婚生子女，一經生父認領，即與婚生子女相同。非婚生子女，即法律所謂姦生子，俗稱私生子，認領純爲保護非婚生子女及其母而設，胎兒之認領，尤合乎人道，因非婚子女的產生，是社會問題，出生的小孩本身固毫無所謂罪責。生母對於非婚生子女無須認領，就有母子或母女關係，父則須經認領始生關係。但是如子女受其生父撫養的，則無須認領行爲。即可視爲婚生子女。

(三)收養：收養他人的子女使發生與婚生子女相同之關係謂之收養。收養者爲養父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收養者的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須輩份相等。有配偶者收養，應得其配偶的同意。除養父母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養子女並須從收養者之姓。收養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扶養者不在此限。收養登記包括收養登記及收養關係終止。

(四)、結婚：結婚基於一男一女雙方合意為終身共同生活的結合，而使生一定身份之要式的法律行為。結婚因為一男一女之結合，故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固所不許，即在一夫一妻制度下之納妾制，以及習俗兼祧兩房各為娶一妻之慣例，亦不合法，至過門守節抱牌而結婚的陋習，更為法律所不許，自不待言，婚姻之要件有二：分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實質要件：一、男女須達結婚年齡，未成年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二、須當事人雙方合意。三、當事人須非法定不得結婚的親屬。四、須非重婚，以養親續嗣而結婚或同時與二人結婚均為重婚，五、當事人雙方須無贅護關係。六、須不在禁止再婚期間以內，形式要件：須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明。結婚之登記包括嫁娶招贅及同房，而兼祧兩門娶妻納妾，則不視為結婚。只可權作家屬予以設籍登記而已。

(五)離婚：離婚者，夫妻於生存中消滅其婚姻關係之謂。離婚有兩願離婚及判決離婚兩種。兩願離婚亦名協議離婚，即以夫妻雙方之合意消滅關係之謂。其要件：一、須有雙方之同意。(但未成年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二、須以書面為之，並有二人以上之證明。判決離婚，即夫妻之雙方在他方有法定原因之一時，得據以呈訴於法院，由法院判決消滅婚姻關係之謂，判決離婚，必合乎法定原因之一。習俗上無子不得為

離婚的原因。

(六)死亡：死亡係指呼吸完全終止而言，爲人之權利能力的消滅，故死亡的事實與時期，在法律上都有關係，在身分登記內與出生有同樣的重要性。

(七)死亡宣告：怎樣謂之死亡宣告，失蹤人經過一定的期間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對失蹤人宣告其爲死亡的制度，死亡宣告的制度，乃爲公益而設，故必本於法院的宣告，始生效果。死亡宣告的要件，實質要件一、須爲失蹤。二、須經過一定的期間，依民法規定，普通期間爲十年。七十歲以上者爲五年，遭遇特別災難者爲三年。形式要件一、須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所謂利害關係人如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財產管理人，債權人，受遺贈人等，二、須由法院爲死亡之宣告，其效力與死亡無異。但死亡宣告事實上究與死亡不同，失蹤人有返歸原籍時，自可由原聲請人或本人呈請法院爲死亡宣告之撤銷，再予以設籍登記。

(八)監護：監護是對於無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或法院宣告之禁治產人，爲保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補助其能力，而依法設定的職務。監護登記包括監護開始及監護終止。

(九)繼承：即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義務權利之謂。民法上所謂繼承僅指

財產繼承而言，故繼承也可說是繼承人接管被繼承人法律上之權利，並代負其義務之法律行為。繼承登記包括繼承及撤銷繼承。繼承登記之效果，可以減少產業糾紛，免除社會上許多奇怪現象發生。

第八節 遷徙登記

籍別登記及身分登記，須以取得本寄籍及身分得喪變更爲條件，而二者都有其年限與身分上的限制，人口變動靡常，設在一地居住，既不變更屬籍，又非基於身分上的關係，其遷入遷出的行動，不予登記，便無法掌握現住人口全部的動態。遷徙登記在補充前兩項登記的不够。茲將遷徙登記分述於次：

(一) 遷出登記，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所屬之籍的，應該辦遷出登記。凡由本縣甲鄉遷往乙鄉及遷往外縣外省外國都包括在內。

(二) 遷入登記：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以上不變所屬之籍的，應該辦遷入登記，包括與前條相同。

(三) 流動人口登記：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該辦流動人口登記，解釋上就一地區論，係指來往人口而言，並非僅指遷出而不計遷入。此層應加注意。

第九節 登記的變更更正及撤銷

各項登記事實上不能不有變動或錯誤，遇有上述事項，自然應該分別情形為變更更正及撤銷的登記。茲將登記的變更更正及撤銷分述於次：

(一) 變更：戶籍登記事項，一經登記，即為確定，但如事項實上已有變易，自可准其將原登記予以變更，不過經判決確定的，應連同判決書廢本。要聲請變更姓名，須依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改姓規則先呈經內政部許可。再如某家出生小孩因欲否認提起訴訟時仍應先為出生登記的聲請，俟以後判決否認確定後，再為變更登記，一鄉鎮內的人口移動，地屬住址變更。

(二) 更正：登記後，有關係人知發現有法律上不能允許的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例如在民法親屬編實施後對流俗上之妾仍登為妾，記載婚生子女為非婚生子女及應載非婚生子女而漏未記載，自可聲請為更正的登記，此類事項，戶籍人員發見時，也應該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更正登記的聲請。

(三) 撤銷：登記後，其事項有因原因銷滅或違反法律規定，經法院判決准予撤銷，應連同判決廢本向戶籍機關聲請為撤銷的登記，如死亡宣告及違反法定的結婚等。

第十節 登記的聲請

(一) 聲請地點：戶籍登記的聲請原則上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的鄉公所辦理，但另有規定的當然不在此限，譬如居留外國的華僑，他們的戶籍登記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聲請，以便轉內政部飭交該管鄉鎮公所辦理登記。

(二) 聲請方式：聲請須填具聲請書，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聲請書填寫聲請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住所及聲請事件與年月日，遇有正當理由如聲請人不識字或傷病不能寫字也可以親自用口頭陳請，由戶籍登記機關作成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一遍，并令其簽名或劃押。

(三) 聲請期間：戶籍登記的聲請應在事件發生或確定十五天以內辦理，但是遷出的登記應在事前聲請，以免事後無法辦理。戶籍主任查有不在法定定期間以內聲請的，應以書面定期催告，但遇有逾期聲請，仍要受理，不得籍詞拒絕。

(四) 聲請義務人：依法有向戶籍機關報告義務的叫聲請義務人。所謂義務人有強制意思，就是非此不可，本人是否願意在所不同。在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的，可以委託旁人代辦。但是認領收養結婚離婚關係特別重要。則非本人親自辦理不可。不能委託旁人代辦。籍別登記遷徙登記都以本人或戶長為聲請義務人。在寺院的以其持有人為聲請義務人。救濟機關的以其主管人為聲請義務人。至身分登記的聲請義務人非常

複雜。須照法令分別辦理。以免錯誤。

第十一節 罰則

罰則完全爲對聲請人而設，積極目的在促使應該聲請的事項可以依期登記，藉利戶政的推行，消極目的在防止人民爲不確實及詐僞的呈報，以免他人的權益蒙受不利。處罰分行政處罰及司法刑罰兩種：

(一) 行政處罰，無正當理由不在法定期間辦理登記聲請手續的處十元以下的罰鍰。如因事實上的限制無法辦理聲請而逾期限，因有正當理由，自不能援上例子以處罰。如果逾期經戶籍機關催告而仍不爲聲請的，不見故爲敷衍，情節較重，應斟酌情形處二十元以下的罰鍰，以示懲儆。再聲請人爲不實的呈報，希圖逃避義務，如有報無，多報少，男報女，虛捏年齡等，其動機不良，較之延期不報行情節更爲重大，經查覺或被檢舉可處五十元以下罰鍰，以免一般效尤。關於罰鍰的決定權屬於縣市政府，鄉鎮無權直接處罰，須呈請核辦，上述各項罰鍰雖經提高，但在此幣值不穩定之際，仍嫌不夠，爲補救計，目前可援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的規定照原數提高一百倍，以資補救。

(二) 司法處罰：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聲請的，如假託未成年人父母的遺命，聲請爲監護人，意欲使未成年人蒙受損害，經查覺或被告發，應移送司法機關處以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罰金數目當然也可以援引前述條例，予以提高。

第十二節 行政救濟

戶籍機關關於戶籍登記事項的處分，照理應該都很妥當並無違法；然在實際上自難保其必無不當或違法處分。設無補救方法，流弊所及勢非至登記制度的實益，破壞無餘不止，故有行政救濟，意在一面藉以確保人民權利，同時且可假使戶籍機關依法行事。

行政救濟分訴願和行政訴訟。什麼叫訴願，人民因地方官署的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時，可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是人民因地方官署的違法處分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以內不為決定的時候，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戶籍法所說的依法提起訴願，即係指訴願法所定，但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也可進而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三節 登記卡片

戶籍法規定登記可用卡片，可說是一大革新，因戶籍登記，雖有以常住人口為對象，但人事靡常，變更增減自所難免，戶籍冊簿填寫註明，有時簡窮，不如卡片可以隨時加入或取銷，排列整齊，檢查便利，且冊簿紙質柔薄，經久容易破爛，重新整理更換一

次，匪僅需費浩大，人力也感不支，很非經濟之道，不過初次實行卡片，用錢要比較的多，而管理人員尤非具有科學知識不可。這是應該注意的。

管理卡片，首須知道怎樣分類，蓋一切學術的研究，一切事物的整理，都不可莫有分析作用，在古人所謂窮理致知，現今所謂科學方法，其實是一個道理，所以戶籍機關處理人口卡片，也要有分類的方法，不然人口數字，動輒十萬，若漫無標準誌記，排列無序紛亂雜陳，散失遺忘，將無法為正確統計的資料，固不獨登記檢閱發生困難而已。分類方法不一以戶口登記卡片而論，為保管抽檢便利，依照現有保甲組織次序分類較為適宜，即就管轄區域內的保為單位再依各保的甲為順序排列，如為檢查捷便，或應各項需要，必要時另製補助卡片，例如姓名索引卡，公民卡，學齡兒童卡，失學成年及兒童卡，兵役分類卡，職業分類卡等等，使相互對證，那就更臻週密了。此項分類優點有三。第一、使戶籍人員，登記檢閱，能在最短時間，達到所希望的目的。第二、經常辦理有單純一定的法則可循，第三、人口有增減時不影響已辦的手續。

第十四節 國民身分證與戶籍的關係

歐美比較先進的國家，很早就有國民身分證，關於人民的姓名住址職業教育程度等，都有詳明的記載，嬰兒出生，即由政府機關或教會發給出生證，記明嬰兒父母的姓名

住址及出生年月日，無論男女老幼，莫不有證，平日攜帶身旁，政府隨時稽考不須查看簿籍，就可以確知其人的身分，並可以稽查登記有無遺漏，三十二年我國訪英團初抵倫敦，當地政府即派員來寓代辦登記及發證手續，其給證毫無例外，蓋可想見。所以他們的辦戶方面的人口普查和動態方面的戶籍登記都辦的異常完善。我國戶籍未能辦到周密，人民無身分證可資稽考，也是一個大的原因，我國草擬戶籍法時，原有人建議需要實行國民身分證，後因每證需費二角，全國計算，為數相當龐大，未能訂入法規，彼時若能權衡得失，認識身分證的重要性，戶籍行政或已納入正軌。戰時動員人力物力或也不至於像以往的困難情形。

戶籍行政以確定人民身分而供公法上私法上行使權利負擔義務的依據為主要目的，顧名思義，身分證有助於戶政非常的明顯。歐美各國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能行使的很公平很充當，身分證的關係很大，因為人民一出生，國家就有很詳細的記載，姓名年齡籍貫一點都不能任意更改，全國人口情形，政府瞭如指掌，平時辦理選舉或戰時動員人力，當然可以有條不紊，按步實施了，政得其平，人民享個人應享的權利，盡個人應盡的義務，也心悅誠服，毫無什麼恩怨，身分證可以促使戶籍登記臻於精確，故為戶籍登記的附產物，設戶政紛歧，不上軌道單有身分證，不但事實上無法辦好，而且也沒

有大的意義，所以製發身分證，必須以建立科學的戶籍行政制度為先決的條件，二者相互為用，關係非常密切。現戶籍法已經規定凡辦戶籍登記的地方都發國民身分證，以後二者相輔而行，收效一定大有可觀。

我國先前因未辦身分證，施政缺乏真實根據，致非常時期動員人力物力，都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功效，事實迫切需要，三十一年中央才熟權輕重，在萬分困難中最大決心確定以戶政為中心工作，並先在都市試辦國民身分證，逐漸推及全國，再則理想上最合理的政治：是要使人民權利義務，能以公允的享受和負擔。但在我國就很不容易辦到，往往事與願違。反，不應享權利的，反能得權利，不應盡義務的又非參加義務不可。有時監督不明知，故，以為無憑無據，很難完全糾正，即因人民身分不能確定，為根本的原因，過去在戰時就都市來說，如物資的供願分配，限價政策的推行，賦糧的負擔，公債的勸募，以及工役兵役的征調，都因無身分證為根據，不能獲得合理的解決，故使任何良法美意，都難免滋生流弊，陝西在三十年積極籌辦戶政，也很顧及地方實際的環境，如舉辦身分證，固為戰時所需要。而都市較之外縣尤為迫切，經一再審慎考慮，遂決定在西安市試行，俟有成效，然後再推及各縣，故依照重慶市成績並參酌地方情形制定西安市製發居民身分證暫行辦法，業於三十二年七月間開始，因係一地實行事實上不可避免困難很多，今後全國普遍推行，問題迎刃而解。

戶籍要義與實務

下編 戶籍實務

第一章 戶口調查

第一節 對戶口調查應有的認識

我國自有警察與保甲，一個在城市，一個在鄉村，因都很注重清查戶口，一般人對調查早已習見習聞了。近年舉辦戶籍，因初次設籍登記工作，又普遍來過一次大規模的調查，而且又因為戶籍工作缺乏基礎，往往基於特種目的，仍不時調查人口，如征兵清鄉，征工鹽梟以及分配食鹽等，名類衆多，幾乎莫法枚舉。在政府勞人耗財，所費不貲，在人民此詢彼查不勝其煩；而考察效果，矛盾錯誤，弊竇叢生，每況愈下。戶口調查為人口調查的定期清查，依現代最合理的辦法，當然應照戶口普查方式辦理，但是要舉辦，調查人力需用經費，都很可觀，即在歐美富裕的國家，至少也要五年才辦一次，我國才財兩難，一切條件，都感不夠，而要時常枝枝節節不斷的調查戶口，事倍功半，未免太不合算。新頒戶籍法明定各機關所須用的戶口資料應該以戶籍登記為根據。除法律

另有規定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即在限制以特種爲目的的戶口調查。

戶籍法所稱的戶口調查，是說不在戶口普查時期，爲了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的戶口靜態調查，如陝西省自二十二年起爲了實施戶籍決選縣分期舉辦的戶口調查，三十五年戶籍法修正，戶籍業務又須加以整理，故在三十六年又將舉辦戶口調查，由此可見調查在戶口登記工作中不過是一種手段，戶籍工作展開後，非至萬不得已，決不可輕言調查，因爲能把動態的戶籍登記辦好，即可經常掌握戶口現實數字，國家之所以用許多經費來辦戶籍，就在隨時供給各方面的需要，若動輒調查戶口，那麼辦戶籍不能不說是一種浪費。我們站在辦戶籍的立場，也可說正因爲莫把工作辦好，所以不得不以戶口調查來作補救，藉資整理，不能不承認是一種失敗，至戶口普查則屬於合理的靜態調查，與動態登記不但並行不悖，而且相得益彰，那自然又當別論了。戶籍法施行細則以辦理戶口調查的區域和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來決定，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又定戶口調查辦理完竣接辦戶籍登記後，要再舉辦調查整理戶籍，其間隔不能少於五年，對於舉辦調查的鄭重和不讓短期內隨便重辦的意思，非常顯明，換言之，祇要把戶籍辦好，自然無須整理，即永不辦戶口調查也未始不可，將來戶口調查的多少，即可測驗戶口工作的好壞，我們從事戶政工作對此點應有明確的認識。

戶籍登記照規定雖由人民自動聲請，但事實上仍不習慣，採取放任，登記遺漏的事項，定與日俱增，必須基層辦理人員日常巡迴查催代辦，才能促使依期聲請，逐漸養成習慣，又監督機關為考核辦理的勤惰，派員抽查戶口是否確實，也是不可少的，此類查催和抽查，有點類似小規模的調查，但嚴格說來，仍不能認為戶口調查，因其時期各區域都無一定，不過基于需要，隨時用以發展業務罷了，由是可知果能經常認真妥辦戶籍登記，以掌握現實的人口，對較大規模的戶口調查，應當特別審慎，能省就省，免得公私都蒙受不必要的損害。

第二節 整理保甲

現在規定戶口調查開始前要先整理保甲，並應該在調查日以前十日內完成，過去推行保甲制度，清查戶口不過是其需要事項之一，今照戶籍法令看去，保甲又成為戶口的附庸，和先前迥不相同。蓋自新縣制實施，保甲變質，僅為鄉鎮的組織細胞，戶政固與各方面都有關係，但與保甲的關係更屬直接而密切；因集戶為戶，集戶為甲，集甲為保，由下而上，層層累積，息息相關，不容分割，以樹木為譬，戶口猶根，保甲猶枝，未有根基不固，而枝葉可以暢茂的，易言之，亦未有戶口不清，而保甲可以編組完善的，戶口既為國家主要行政，納保甲于戶政法令之中，其取義至為深長，茲將整理的要點分

戶籍要義與實務

述於次：

(一)統一戶的定義：先前戶籍法與編組保甲的戶定義至不一致，戶籍法的戶即民法親屬編所謂之家，已見前述，各省編組保甲對戶的區分，辦法很紛歧可以不談，即以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而論分戶爲：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及臨時戶等七種，戶的區分標準既不同一，自難使之聯合，現在戶的定義已完全一致，區分簡單明瞭僅爲兩種：一、共同生活戶，包括普通住戶和陸地上莫一定住所以船爲家的船戶。二、共同事業戶，包括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和其他公共場所。

(二)立戶與其次第：戶內如有性質不同的戶，如公共處戶內住有家眷，則須依其性質分別各爲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如全盛鐵店，則須將名稱標明。各戶在甲內的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的區域，將共同生活戶編列在後邊，反之可以把共同生活戶編列在後邊。如果兩種戶差不多不使區分時也可以混合編成，無須拘泥。至於船戶流動無定，則就其常泊的縣境分段編組，依照他的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錄在常船處陸地的甲保或鄉鎮裏邊。

(三)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採十進位法，以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需要的時候，可以伸縮爲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但市區內因人口集中，保

甲編制以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四)編組標則和定名：編組保甲應該依照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作劃分的標則，保甲的管轄範圍須由甲的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的順序編組，或者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然後依次組甲編保，究採取何種方式，自然要斟酌實際的情形，保甲的名稱和戶的次第都以數字來定，如第一保第三甲是，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次序來編組定名稱，如某鄉鎮共八保，依次應稱第一保以至第八保，甲戶也依照上述原則定其名稱和次第。

(五)戶籤與變更：保甲及戶的次第經編定以後，要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的戶籤，註明保甲及戶的番號，以便稽考。自經整理後，如要變更保非呈經省政府不可。至甲有變更，依解釋縣政府可自有權核准。

第三節 調查前的準備

戶口調查雖不能完全照戶口普查辦理，但究屬較具規模的定期調查，事前也須有較爲合理準備，免得臨時倉惶失措，影響進行，茲將普通應該注意事項分述於次：

(一)調查日：戶口調查的時間愈短愈好，最好能在一天之內調查完畢，但事實上往往不允許在一天之內調查完畢，因此我們必須擇定一個日期爲調查日。(亦稱普查日)

（一）都以該日爲準，凡是調查日以前出世的嬰兒或調查日以後故去的人，都在調查之列。調查日事前應該報告民衆週知。調查日依法應由省政府或由省府飭縣訂定。

（二）區域的劃分：調查的區域愈大愈有意義，最小也應以縣市爲單位，不能分期分區辦理。如以縣市爲調查區域時，爲調查便利，更應按自然區域或人口數量劃分若干較小單位爲調查區。或分一級，或分兩級，總以工作進行無窒礙爲原則。再爲督導審核，更須劃分監察區，普通監察區較調查區爲大，門牌有確定戶的功用，必須在調查以前編定齊全，以利進行。

（三）示範：調查以前選擇一地點適中財力充裕，人事俱全之鄉鎮爲戶政示範鄉鎮，以作表率，陝省並擬於各行政區選擇戶政示範縣。

（四）限期：全區域的調查，最遲須限定自調查日起十天以內辦竣。自然期限越短越好。務須把握時間，以免拖延。

（五）工作人員組織系統：各縣必要時可以編組戶口調查總隊，以縣長兼隊長，縣政府主管科長兼任秘書，於總隊之下設分隊，以鄉鎮長兼任分隊長，專任中心小學校長兼任副分隊長，分隊之下設組，酌量情形配備調查員，並指定組長，調查員，除戶籍事務員外以鄉村小學校教師保甲長，警士擔任；教師偏重技術方面，如填寫表冊等工作，

保甲長則應多在人民回答是否確實方面負責。再按監察區派會受訓練熟習戶籍業務者，充任監察員，負巡視督促指導之責，各鄉鎮受專業訓練戶籍人員調查戶口時，應在暨審方面多多盡力，俾工作可以依限期完滿告成。

(六) 調查員的人選和講習：我國各地方向來做事，都很注重鄉保甲長，但保甲長的地方公事太忙，而且多數不識字，對於調查礙難勝任，就我國現在鄉村情形而言，自以小學教師為較適宜，雲南呈貢縣試驗很著功效，調查員人選決定後，隨召集全體人員實行講習五日，對於填寫戶籍簿卡書證方法，調查注意事項，都應詳加講解，並實際練習填寫務期明瞭熟練。若果因為人數過多，可以斟酌情形分組辦理，但不能超過兩組。

(七) 製發調查員手冊或填寫說明。調查員手冊，就是調查嚮導，他告訴你調查以前應準備的是什麼，調查之時應該做的是什麼，和調查以後應該注意的是什麼，熟讀手冊或須知以後，調查員就知道按表格中的項目如何發問，如何填登？就知道什麼是應該調查的，什麼是不應該調查的。他的目的是在使每一個調查員能很順利的把每一戶每一個人調查的十分準確，十分清楚。所以在調查以前，應編製調查員手冊，規定事項不可太多，務求扼要淺顯，便於查考，需用書簿，也要先印製齊全。不過製發調查員手冊很費錢，為省事以部頒戶籍書簿卡證填寫說明代替，也未始不可，或者因其顯明劃一，效

用更大，也未可知。

(八)宣傳：開始調查以前，由鄉鎮先行召開宣傳大會，張貼標語，擴大普遍宣傳，使調查的意義和辦法，都能家喻戶曉，以減少調查時的阻礙。宣傳以淺近平易為主，少說寬泛不近事實的話，在縣治城關機關單位較多，於宣傳大會外，得斟酌情形，邀請黨政軍憲警工商婦女各界代表，舉行戶口調查座談會，說明戶籍登記意義，和應行聲請事項，俾獲切實協同。宣傳品之聲請須知等，須簡單明瞭，切忌繁雜。

第四節 調查人員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一)態度和藹，調查員和人民接觸，一舉一動，須守規律，對於無論什麼人，都要有禮貌，遇有疑難的問題和不能省的手續，要不厭其煩，詳為剖析，務使樂於順從，切忌盛氣凌人，動輒呵斥。

(二)言語要清晰：調查員對於所要查詢的事項，必須預先準備一套很有系統的問話，語音要清晰，務使被調查者不發生誤會，能有很正確的答覆。

(三)眼光要敏銳：被調查者對於調查員的問話，往往因為沒有十分瞭解或者故意有所隱瞞，隨口亂答，調查員要有很敏銳的眼光，才能立時發現答話的錯誤，並且要查明錯誤的原因，很快的給予糾正。

(四)工作要忠實：調查員一定要遵守所規定各項工作步驟和方法，很忠實的去做，不可存一點苟且敷衍的念頭，就是遇到重大的困難。也要很忠實的報告上邊想法子來解決；若是犯了取巧朦蔽假公濟私諸種罪過，都要受極嚴厲的懲處。

第五節 調查的對象

此次為實施修正戶籍法整理戶籍業務而舉辦戶口調查，調查的對象，自與戶口普查不盡一致，對於人口應否調查，須先分別性質，俾作戶籍登記的準備，茲分類如次：

(一)應該調查並須填寫聲請書的：一、常住人口：包括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的人口和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的人口，如以長安為例，其本籍人某甲常年在西安作商，但其家仍留縣，而本人亦無除籍的意思，又某乙為渭南人，在長安作事已一年以上並設有寄籍，則甲乙兩人在長安調查時都屬常住人口。對於本籍人口遷出的仍須註明去的地點和時期。二、現住人口：包括調查日在所查戶內的人口，但須除去流動人口。

(二)應該調查但須另紙記明的：凡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的流動人口，如臨時旅客過往親朋之類。

(三)可不加調查的：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

第六節 調查人員應注意事項

戶籍要義與實務

(一) 調查區域經指定後，調查員務必將自己担任區域內應調查的人，一律填入，不可漏掉一個。

(二) 路線應乎自然，調查員應先就自己担任區域規劃一定路線，循序調查。

(三) 調查時，攜帶原戶口冊簿及空白新頒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調查表）漿糊筆墨名章調查員手冊或簿卡書證填寫說明，若能借得本年曆書更好。

(四) 利用原戶口冊簿按戶查口，由調查人員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仍由被調查人的戶長或他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劃押，對於流動人口另紙記明。惟須注意原戶口冊簿有的人決不能輕易減少，姓名及出生年月日都以原登記為準，不能任意更易，違者即屬犯法，有漏戶漏口，應隨時登入，調查一畢，並須核對正確。

(五) 調查共同事業戶，可以僅調查其實際住宿的戶口，仍查報其總數，並可以登記聲請發交令其填報。

(六) 不要憑想像去填聲請書項目；故須熟讀調查員手冊或填寫說明，一切照規定寫，自然整齊劃一，以免發生各自為政的弊病。

(七) 不要漏登規定應填的任何一欄。

(八) 填寫聲請書要筆劃分明，不能草率，如有更改，須在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名

章。

(九) 調查完畢一個院落，應於門首粘貼查訖證，或用粉筆書「查訖」亦可。

(十) 調查員須親身調查，不得請人代替。

(十一) 調查員應帶登記簿，將當時工作情形及所遇困難簡確記載，以備提供研討考核之用。

(十二) 組長除自行担任一個調查員的責任外（調查戶口數得較少）並負責頒發本組表冊及隨時與各組員洽商解決疑難問題。

第七節 調查時要留神動作

查戶口本來是麻煩人的，尤其我國人愛面子重感情，調查人員的言語動作稍涉大意粗率，即易使對方不快，影響進行，調查人口應以「和平認真」四字為信條，如善賈者對於顧客，態度儘量和平有禮，而貨價却決不輕於減讓。果能依據上述原則善為運用，一定可以完滿達到任務的，茲再將調查應留神的地方說明於次：

(一) 進門：凡到達一戶，須先敲門，非有應聲，不可直入，敲門的方法以連三下「噠噠噠」為合宜，聲音不宜太重，亦不可太輕，有人開門須先招呼說明來意，見老年人稱老先生或老太太。壯年男女稱某先生或某太太，少奶奶，少年男女稱少爺，學生，

小姐，見小孩子稱小朋友，小弟弟，小妹妹，總以恰合身份為主。否則便易被人討厭了。如敲了門候些時還無應聲，須再敲門，有人問「誰」即答曰「我們是調查戶口的」。

(二)問話：問姓名必曰「貴姓」，問名字時曰「尊諱大名」問家屬稱謂曰：「某某是某某先生的某少某公子某小姐」或「這位老太太是令堂麼，這位老先生是令尊麼，問教育程度必曰某某先生在什麼學校畢業？讀過幾年或在某年級上學。問職業曰「某某先生在某處恭喜」或貴幹。担任某項職務担任某項工作，有時恭維語頗有融和空氣增進感情的作用，調查員應酌量採用，譬如對於人家出生小孩先予致賀，對於死亡的家先予慰問，並稱其家人的盡哀守禮等等，在鄉人多有忌諱，如所詢事項觸犯其忌，應換一種問法詢問。例如，鄉間有忌問幼兒生日，則可問其父母在何時添此丁口，若果有的事實，在無別法可問時，也要先予解說然後發問，假若發現答話人顯為不實語言，可用另一問法，重加詢問，或於事後同赴其家換一人再詢問，並可告以說實話決無妨礙，否則將受何種處罰。

(三)態度：工作固要做得切實，但不可有討厭的行爲。如這兒翻翻，那兒看看，走來走去，毫無一些沉重氣，都是要注意的，尤應避免人家不願意聽的問話，問話須有禮貌穩重和藹，如係舊家庭更要儘量避免與年輕婦女談話。

第八節 填寫戶籍登記聲請書的方法與說明。

(一) 戶籍登記聲請書(類別)欄，記載登記類別，如設籍登記即填寫(設籍)二字，出生登記即填「出生」二字。

(二) 聲請義務人依照戶籍法第三十七條至五十一條的規定分別填註，除認領收養結婚離婚四種登記外，其他各項登記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的，可以委託他人代為聲請，但須另附委託書，並註「代」字。不能親筆簽名的，聲請義務人，可以劃押或捺印指紋。捺印指紋時，無論男女一律，用右手食指「標準指紋」。

(三) 「保甲番號」欄，應將鄉鎮名稱(都市為區)及保甲戶番號分別填明。

(四) 「住址」欄應將街巷路名稱及門牌號數填明。

(五) 「戶長或當事人」欄，由戶長聲請者填戶長姓名，由當事人聲請者，填當事人姓名。

(六) 共同生活戶以家長為戶長，共同事業戶以主管人為戶長。

(七) 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為家長時，應由其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無監護人，由保甲長代為聲請。

(八) 一人而為兩戶之戶長時，須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統計時注意剔除，以免重

複。

(九)當事人關係人兩欄查照部頒表解填寫。

(十)共同生活戶填寫次序如下：一、戶長。二、戶長之配偶填寫如「妻」。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填寫如「父」「母」「祖父」「祖母」之類。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填寫如「子」「子媳」之類。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填寫如「兄」「嫂」之類。六、其他同居共住之人，再共同生活戶親屬或同居人之填寫順序以親等較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共同事業戶依職位或該戶習慣之順序填寫。

(十一)關係人稱謂以戶長或當事人為標準，按其實際稱謂填寫，惟為法所不許的稱謂則須變通辦理，如習慣上的童養媳應填寫為養女並於備註欄內註明擬將來擇配某子，圓房之日再聲請為結婚登記，婢女應填寫為妾，妾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納者填寫為妾，以後則暫填寫為家屬。

(十二)「姓名」：姓名為代表個人的符號，民法且有保護姓名權的規定，關係最為重要須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填寫在社會上通用的本名，不得填別號，或堂名，一人不得用兩個以上的名字，棄兒姓名無可考者，由戶籍主任代為立姓名，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姓名權保護以登記在戶籍簿冊者為準，姓名非依法或呈經內政部許可，不得

變更，是以調查時應填正式名字不可填渾名綽號，女子的名字，如不願說可暫記其姓氏，如張陳氏。

(十三)「出生年月日」：須用國曆填註，在民國紀元前出生者將「國」字塗去，

在民國紀元後出生者將「前」字塗去，數目字一律

氏	姓	列如在民國紀元前五年八月民	前國
---	---	---------------	----

用大寫例如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出生者出生月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為國曆時填註如下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人民普通報歲數為習慣年歲，即所謂虛歲，習慣以出生之日就算一歲，其呼三歲的，往往只有一歲，(即法律年齡或實足年齡)如三十二年十二月出生的小孩，至三十四年一月，即算三歲。若知習慣年齡，推算出生年時，以民國三十六年為例大於三十六年的生於民前，由其習慣減三十六即得，譬如趙某習慣年齡四十歲即出生年為四十六減三十六得四，即民前四年也。小或同於三十六年的生於民國，由三十六減習慣年齡再加一即得，譬如張某習慣年齡十歲，則出生年為三十六減十加一得二十七，即民國二十七年也。

(十四)不知出生月日者以七月一日為其出生月日，僅知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

者以該月之十五日爲其出生日。

(十五)「本籍」填法如下：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四、隨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本籍。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及所在地爲本籍。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留養機關之所在地爲本籍。七、僑居國外之我國僑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八、本籍以省及其所屬之縣市局爲依據，院轄市僅填市名。九、原無本籍在內地居住三年以上者得設本籍。

(十六)「寄籍」填法如下：一、已有本籍而在他市縣局內有住所或居住一年以上者即以該市縣局爲其寄籍。二、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三、寄籍仍以省及其所屬之縣市局爲依據院轄市僅填市名。

(十七)「居住本縣(市)開始時期」依其居住本縣(市)開始時期分別註明。

(十八)「教育程度」填法如下：一、應填學校名稱及學科，其已畢業者並填「畢業」二字肄業者並填年期如「國立中山大學文科畢業」或「國立中山大學理科一年」之類。二、會上私塾者，按其在塾年限分別填寫，如「私塾五年」「私塾三年」之類。三、

未入學校亦未入私塾而能識字者視其識字之程度分別填如「私塾一年」、「私塾二年」之類。四、在非正式學校畢業而在各種訓練班講習會速成所訓練畢業或肄業者，將名稱分別填明，並視其投考之程度受訓之年限及畢業後分發担任之職務，分別比照各級學校之程度，於其名稱後加註如「同高中」、「同大學」之類。五、未經學校畢業而取得各種考試及格之資格視其應考之資格分別比照各級學校之教育程度填寫如普通考試及格視同專科程度，高等考試及格視同大學程度。六、不識字者係指不能記載簡單賬目或閱讀粗淺文字者而言即填「不識字」字樣。七、未滿六歲者不填。

(十九)「職業」欄填法相當複雜，爲明晰特於次節詳述。

(二十)「婚姻狀況」，按婚姻實際狀況填寫已婚者填「有配偶」未婚者填「未婚」配偶死亡者填「喪偶」離婚者填「離婚」未滿十五歲人口不填，但事實上已結婚者，仍須填記，惟整理統計時，須另行列表。

(二一)「殘疾」係指生理上之缺陷而失去工作能力者分別填寫如「右耳聾」、「雙眼瞎」、「右足跛」、「啞吧」等之類。

(二二)「登記事由及日期」欄應將登記事由填寫明白並註明聲請時之年月日如在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結婚即填「結婚叁伍、貳、拾伍、」之類。

(二三) 一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可以接用續頁。

第九節 職業的定義分類和填法

(一) 職業的定義：職業係指直接間接以取得金錢或實物報酬之作業而言，凡從事作業而並未藉以取得報酬，或有報酬而非從事作業以取得者，均不能謂之職業，受救濟或刑罰時之作業，縱有某種報酬，亦不得謂之職業。曾經從事某種職業有工作能力而暫時不能就業者，視為仍從事於原有職業，老弱殘廢無工作能力者，雖曾從事職業，仍視為無業。

(二) 職業的分類：所謂職業依作業之經濟性質分為各種「行業」，依作業之社會性質分為各種職位，行業分類如次：、農業。1. 農作及園藝業：包括種子作物，纖維作物，珠莖根菜作物，菜蔬茶葉烟草果木花草之栽培。2. 畜養業：包括畜牧及養蜂養蠶之類。3. 林業：包括竹木採伐及採取各種森林產品，如松脂橡膠棕皮之類，採取野生菓食樵薪及燒製木炭等。4. 狩獵漁業：包括漁業各種水產採取養漁及淺水魚介繁殖業。二、礦業。1. 金屬礦物開採業。2. 非金屬業物開採業。3. 鹽業：海鹽池鹽井鹽礦鹽均應歸入本目，但鹽類加工業應歸入化學工業。4. 土石建築材料開採業。三、工業。1. 飲食品製造業：包括採碾米業，麪粉業，榨油業製糖業，釀造業豆製品業糖果點心業屠宰業肉

類牛乳水產水果菜蔬之加工及冷藏業煙草製造業，茶及其他飲料素製造業，其他食品飲料製造業。2. 紡織及服用用品製造業：包括棉紡織業，毛紡織業，繅絲業，絲織業，蘇織業人造纖維業，漂染印花業，刺綉挑紗業，針織業地毯業，油漆布布業，成衣業，繩索及其他紡織業，其他以紡織材料製成之應用用品業。3. 木料製造業，包括鋸木業，木器業，竹器藤器業，其他傢具業，「小木作」歸入本目，「大木作」歸入建築營造業。4. 造紙印刷業，包括造紙業，紙製品業，印刷業攝影業，（包括版版影印等業）其他文化工業。5. 皮革及橡膠製造業：製革業，革製品業，豬鬃製品業，毛皮製品業，橡膠製品業，人造橡皮及橡膠代用品業。6. 水電煤氣業：包括自來水電力煤氣之製造供應業。7. 化學工業，包括酸鹼氣素酒精等基本化學業，化學肥料工業，油脂工業，火燐火柴資料染料藥品化妝品木材樹脂蒸溜膠質物品可塑質物品製造業。8. 非金屬礦產品製造業：包括煉焦及其他煤製品石油提煉及其他石油製品業，水泥玻璃石灰磚瓦及其他建築材料製造業，磁器陶器石器（包括人造石）製造業。9. 冶煉機械及金屬品製造業：包括金屬溶解煉業，金屬鑄鍛延壓業，軍械製造業，機械製造業，電器電料製造業，其他金屬用製造業。10. 交通工具製造業：包括機車製造業，汽車及曳引機製造業，飛機製造業，造船業，腳踏車製造業，其他交通工具及零件製造業。11. 機器工具鐘表飾物製造業：包括醫藥

用具眼鏡照相機及其他光學儀器製造業，貴金屬品及其他飾物製造業，鐘表製造業，造，¹²建築營造業：包括鐵路公路建造房屋建造水電煤氣供應管線之敷設，建築物之粉飾佈置，其他建築工程。¹³其他工業：玩具，音樂用具，運動用具，鍍扣骨角製品及其他不能歸入本類其他各目者均歸入本目。四、交通運輸業。1. 鐵路運輸業。2. 公路及其他陸上運輸業：包括公路駁運挑負及各種城市交通。3. 水上運輸業：包括航運組織船塢碼頭引水貨物裝卸駁渡打撈等。4. 航空運輸業。5. 郵政電信業：包括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五、商業。1. 販賣商業：包括進出口業；物產交易所百貨商店批發商行零售商店合作社攤販等。2. 金融銀行保險業：包括銀行錢莊證券交易所典當業保險業。3. 承辦業：包括報關行包裝業；倉庫業，轉運業，房地產公司拍賣行旅行社及其他承辦事業。4. 住宿及飲食供應業，包括旅館茶館酒店等。六、人事服務。1. 財產之保管事業：包括貨物房屋田地之看守，污物掃除值夜打更等。2. 人體之整潔事業：包括理髮洗衣擦鞋浴室等。3. 家事管理業：包括僕役車夫廚司園丁私人書記護士衛士等。4. 娛樂及運動事業：包括音樂戲劇演奏業，電影業，馬戲及其他戲技業，伴舞導遊業，體育場游泳池各種競技者。七、公共服務。1. 國防事業：包括各種國防事務。2. 公務機關：包括國家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共事業，及政黨之辦事人，公共事業之性質，凡可能歸入其他類別者應儘

先歸入其他類目。八、自由職業。1. 衛生及社會事業：包括醫藥事業公共衛生事業（包括防疫檢疫工藝衛生檢查殯葬街道清潔糞便處理）獸醫托兒所慈善及救濟事業職業團體之辦事人員，職業介紹，社會保險及其他社會事業。2. 教育學術研究及大眾智識供應業：包括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新聞事業陸地測量地質調查氣象觀測及其他學術研究事業。3. 宗教及其他自由職業宗教團體，（教會辦理之學校醫院應按其本身性質歸入其他類目）不屬於前列各目之獨立作業者，如文藝家樂譜作家畫師雕刻家律師會計師等。（九）其他行業：他不能歸入其他類別或其行業性質不明者，歸入本目。（十）無業。1. 不從事任何作業。僅恃財產孳息而生活者，如地主高利貸者。2. 恃迷信事業為生者，如下慈星相堪輿等是。僧道以募化為生者，視為無業。其以誦經為生者，歸入自由職業。3. 恃罪惡行為生者，如妓院賭場等是。4. 監獄囚犯及救濟機關所收容者。5. 在校肄業之學生。6. 專事料理家務並不直接增加家庭收入者。填記時先填「無業」，再填實際活動性質如地主妓女囚犯學生料理家務等。職位分類則如次：一、「作業僱主」：為自己營利僱用職工幫同工作，無論獨資經營者，或吸收他人資金以供自己經營者，均屬此類，例如農場場主工廠廠主商店店主其他企業主人等是，公司組織之股東受聘為本營業組織之經理人而領受報酬者，不在此例，二、「自營作業者」：為自己營利而獨自工作，或僅由家屬

幫同工作，或兼僱用職工而其數少於幫同工作家屬者，無論其土地或資本係自己或租用者，均屬此類，例如自耕農，佃農，作場主，家庭店，小販，及其他獨立作業者，三、「幫同作業之家屬」；家屬幫同家長作業，以增加家庭收入，且未從事其他作業者，均屬此類。四、「職工」：僅由工作而取得薪俸報酬並非直接為自己營利者，無論為主管官經理人或普通職工均屬此類。

(三)職業的填法：行業應填記從事作業之詳細名稱。有工作能力而暫時不能就業者除填記其原有職業外，應註明「失業」。未滿十二歲人口職業欄免予填記，但事實上職業者仍應填記整理統計時，應另行列表，職業之填記依次列標準：一、公共事業之職工依決定名稱二、僱用作業者自營作業者及私營事業之職工，有法定名稱者依法定名稱，未有法定名稱者依實際應用名稱或通用名稱。三、職位之上應冠以所屬事業組織之名稱，例如「商務印書館經理」「首都警察廳科長」。四、服兵役者依其入營前之職業填記，入營前未就業者填為無業茲為明瞭起見將職業欄填記方法舉例如左：

行 業

職 位

例 1. 農業

自耕農

例 2. 煤礦業

開採煤礦工人

例 17	例 16	例 15	例 14	例 13	例 12	例 11	例 10	例 9	例 8	例 7	例 6	例 5	例 4	例 3
郵電業	營造業	煉鋼業	鐵礦業	漁業	新聞	教育	公務	家事	攤販業	進出口業	陸運業	陸運業	木器業	棉織業

戶籍要義與實務

郵政局郵差	大華營造廠木匠	鞍山煉鐵廠工程師	鞍山鐵礦工人(失業)	海上捕魚	申報記者	中央大學教授	立法委員	僱工	雜貨攤幫同戶主作業	太古洋行買辦(失業)	京滬路局裝卸工人	人力車夫	木作學徒	中新紗廠廠主
-------	---------	----------	------------	------	------	--------	------	----	-----------	------------	----------	------	------	--------

例 18

水運業

上海港口引水人

例 19

金融業

郵政儲金匯業局會計

例 20

零售商業

雜貨店主

例 21

娛樂業

舞女兼歌曲播音

例 22

國防事業

國防部科長

例 23

衛生事業

中央醫院院長

例 24

其他職業

搜集廢物

例 25

自由職業

金石雕刻家

五、行業與職位都屬於職業欄除特別規定外要填一致因有業即有職無業即無職也。

第十節 調查後的整理

調查一畢須就已填就的戶籍聲請書核對整理原有戶籍簿正副本將變更的部份加戳改正，繼續使用，俟使用完畢，再另備製，但對於戶籍登記簿和戶籍登記簿分冊的裝訂，須照新法規定辦理。戶口統計表也要照新頒表式編裝。

整理完竣以後，由該管上級長官或督導人員覆查或抽查，每縣市局至少抽查三鄉鎮，每鄉鎮至少抽查三保，每保至少抽查三甲，每甲應按戶覆查，各保將簿冊整理竣事，

可由鄉鎮長或派員按戶覆查或抽查，發現錯誤即責令改正，錯誤在半數以上者，可以責令重行查記。考核後並須酌予獎懲。

整理稍有頭緒須即聯接調查日曆續辦理戶籍登記，以免脫節，至統計及報告等分詳後章茲不贅述。

第二章 戶籍登記

第一節 戶籍登記的範圍與基礎

戶籍法所稱的戶籍登記，包括廣泛，凡與人口動態有關連的無不在內，計有戶籍登記，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流動人口登記四種登記，戶籍登記殆為戶政中最中心的工作，祇要辦好的話，人口無論常住現住，甚至於臨時來往無定的，都可隨時隨地掌握得清清楚楚。有條不紊，人民的身分也可因登記完備獲得確證。遇有糾紛，不至莫衷一是，不可究結，所謂戶口調查不過為了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戶口統計，也是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因登記若有欠缺，統計自無法達到妥善。由此可知登記的重要性了。

戶籍登記既有掌握人數確證身分的功用，而登記全靠簿冊，簿冊登記的好壞，就能決定戶籍的好壞，吾人從事戶政工作，應確認簿冊是戶籍的基礎，填發時務須特別小心

辦戶籍關係人民利害很鉅。登載要有根據，一切手續都非依照法律不可。登記簿冊固然重要，但登記是依據人民的聲請書，若聲請書不確實或有錯誤，直接定會影響登記簿的正確性，故辦理之始，一般人民對於戶籍怎樣聲請不很熟悉，須趁機會多為講解，並代為填寫，纔可免除種種困難，即填登簿冊，也可減少許多錯誤省得事後更正。

第二節 書簿卡片的製備保管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和遷徙登記使用的聲請書叫戶籍登記聲請書，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和遷徙登記使用的簿冊叫戶籍登記簿，並以已申請的聲請書分別作為登記分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的簿冊叫流動人口登記冊，不用聲請書，人口卡片可以代替戶籍登記簿，自可不重複製備。

戶籍登記聲請書和登記簿或人口卡片都由縣市政府統籌印製，發交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所備用，其中流動人口登記冊再由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轉發各保使用。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的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戶籍登記如用人口卡片時，仍各備正副两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過去保甲戶口冊簿僅只一分，而且每有二次整編或復查，即將舊冊棄置，致使錯

誤百出，前後倒置，如年齡有先大而後又小者，人口有忽多忽少者。現戶籍登記簿有正副本，分存鄉鎮公所與縣政府，初次設籍登記後，登記簿依法須永久保存，並規定除避免天災事變及年終辦理人員按戶校正使用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當然與從前保甲戶口冊簿，不可同日而語了。

第三節 聲請登記要點

人民平日無論有關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和遷徙登記事項，除遷出要在事前聲請外，其餘都須在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以內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惟同一事件涉及兩種以上的登記者，如出生登記即涉及設籍登記，仍可填具聲請書一份，填寫時應分別種類載明如次：

(一) 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 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如為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姓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三) 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

業。

(四) 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且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爲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并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 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 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并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 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聲請登記事項中有須提出證明文件交戶籍主任查閱的，茲將應附證件的事項分述於次：

(一) 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 認領登記：依遺囑爲認領者。

(三) 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爲子女者。

(四) 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 離婚登記者。

(六) 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 因判決確定而爲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甲長及戶籍事務員隨時查詢登記，不填聲請書。

第四節 登記程序

鄉鎮公所根據戶籍登記聲請書登入戶籍登記簿正本後，核對無訛，即於聲請書右上角，加蓋鄉鎮公所鈴記，並於欄外註明年月日及所登入正本之號數，原聲請書應加製封面，或活頁分類裝訂作爲戶籍登記簿分冊。其類別計有設籍，除籍，遷出，遷入，出生，死亡，認領，收養，結婚，離婚，死亡宣告等各成一冊，並將聲請書過錄一份，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刻附有證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曆本呈送縣政府。

縣政府根據戶籍登記聲請書登入戶籍登記簿副本經核對無訛後，於聲請書左上角加

蓋縣政府印，並於欄外註明年月日及所登入副本之號數其聲請書仍應分類裝訂活頁分冊標明登記類別。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係的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按次序編入適當的簿內，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如用卡片為登記的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凡全頁註銷的戶籍登記簿或註銷的卡片都要分類保存。

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在兩地聲請以外，受理的鄉鎮公所於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他的本管區域的鄉鎮公所為之登記，若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時，可以不通知。

登記的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如用紙不敷時，仍將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設用卡片為登記時，可以斟酌情形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第五節 編填簿卡須知

簿卡為戶籍的基礎，既如前述，編填自須審慎，所以戶籍人員根據聲請書填寫相當之登記簿時，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第一、須真楷繕寫，不得用鉛筆。第二、數目字規定大寫者，務須大寫。第三、勿使格內填寫不下，侵入鄰格，在下筆以前，應視字數之

多寡以爲字體大小之伸縮。第四、各種登記簿卡與聲請書相同的項目要參酌適用聲請書的填寫方法。第五、勿填錯格，勿填錯行。第六、勿使有應填而漏填的空格。第七、發現聲請書有不合理或顯然錯誤的事項，應更正或再使查復，不能隨意照登。第八、填寫如有筆誤，應點銷在旁邊另寫並蓋章不得塗改或糊補。

簿卡內容各別，編號填寫，自不相同，茲爲容易明瞭再個別分述於次：

(一) 戶籍登記簿

一、「編號」戶籍登記簿每保一本，裝齊裝訂成冊後，以鄉鎮名稱及保甲戶之番號作爲編號區別，如太華鎮第二保四甲八戶編號爲(太華第2.4.8.號)如中和鎮第七保六甲三戶編號爲(中和第1.6.3.號)

號碼一律用國際數碼如1234567890

二、「戶別」如係依親屬關係結合之「共同生活戶」，則將「事業」二字上畫「橫線」，如非依親屬關係結合之「共同事業戶」則將「生活」二字上畫一橫線。

三、「名稱」；按戶之種類填其實際名稱如「住戶」「船戶」「天寶成銀樓」「鹿溪鄉公所」「國立中央大學校」之類。

四、「國民身分證號碼」欄，填明身分證上某字第幾號。「填發機關」填縣市政府

或設治局名稱，「填發日期」填國民身分證發給日期，如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給即填「叁伍、捌、拾伍、一」。

五、戶籍登記簿封面，由縣市政府製發，加蓋縣市政府印每冊一頁，註明省市縣鎮或區之名稱及保、番號數字，用正楷大寫。

六、戶籍登記簿封面編號欄於橫線上註明第一戶編號橫線下註明末一戶編號用國際數碼。

七、戶籍登記簿封面保管人應由現任戶籍主任及現任戶籍幹事分別簽名，並應於每屆新舊任辦理清交點收時辦理此項手續。

(二) 戶口登記卡片

一、編號按保甲番號及登記次序列如王長江係長安縣少陵鄉三保七甲五戶內之第五口用國際數碼填如下式：

編號 3.7.3.3.5.

如係該戶戶長（即第一口）編號方式如下：

編號 3.7.3.3.1.

卡片上端浮標內應註明保甲番號及戶數其式如下：3.7.3.

二、1. 卡片反面共同生活戶之戶長卡片須填全戶之姓名及登記卡之號數。

2. 共同事業戶之戶長卡片於備考欄內僅填全戶、數不必分填姓名。

3. 非戶長之卡片須填明戶長姓名登記卡號數及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姓名其餘人口不填。

三、親屬與同居人次序與戶籍登記同。

(三) 流動人口登記簿

一、「來住原因」及「他往原因」分別按其實際情形填寫如「訪友」、「接洽公務」、「銷貨」之類。

二、「原住址」即填原來住所之省市縣街路名稱及門牌號數，現在住址「即填現在住所之街市名稱及門牌號數」來住日期」及「他往日期」如三十五年四月六日來住。或他往即填「叁伍、肆、陸、」

三、登記簿的左邊應分別註明省縣鄉鎮名稱及保之番號，年月日註明本頁填寫的日期。

第六節 年齡計算法

年齡關係個人權利義務最為密切，如未成年入凡有法律上之行為，必須得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如男女不達到一定年齡，不得結婚。刑事上的責任因年齡而罪有差等，未滿十四歲的，其行為全無責任。再在公的方面，如對於選舉征兵更有重大的關係，很明顯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都要達到一定的年齡，始能享有，而人民服兵役的起役轉役除役等莫不以年齡為樞紐，而年齡依法以戶籍登記簿為最有力的公證，所以在戶籍登記中年齡係很重要的事項蓋除個人權利義務外，施政上也需需要教育家能藉以計算兒童入學的人數，經濟家能推測勞工的生產能力。

戶籍登記簿卡祇用「出生年月日」，而缺「年齡」一項，並非漠視年齡，因為年齡一項，年年必有增加，在登記簿卡上，年年必有變更，實太麻煩，不予變更又易發生錯誤。既有「出生年月日」，自可隨時將年齡算出，似乎可以不必再有「年齡」一項。

計算年齡為法律年齡，即實足年齡，非習慣年齡，此層須特加注意，習慣以出生之日，就算一歲，其呼三歲者，往往只足一歲，如三十四年十二月出生的小孩，至三十六年一月，即作三歲，故又謂之虛歲，實足年齡計算整滿一年始為一歲，所餘即十一個月零許多天，也不能計入，如上述之例，只能算一歲。二者的分別，即在計算方面一個極寬一個極嚴。計算年齡須根據出生年月日，例如計算標準。為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張某係民前三年九月六日出生，則習慣年齡為二十九歲， $(三十六加三)$ 實足年齡為三十

七歲，（三十九歲減二）又有李某與張某同一年生，但其出生月日係五月三日，其習慣年齡雖亦爲三十九歲。而實足年齡則爲三十八歲（三十九歲減一）由此得一結論，知習慣年齡，以計算之日爲標準，其出生月日在標準日以前者，照習慣年齡減一，出生年月日在標準日以後者照習慣年齡減二。至習慣年齡的計算普通很簡易，其出生在民前者，將計算時民國幾年數加其民前出生年數即得，如前張某之例。其出生在民國者，由計算時民國幾年數減其出生年數加一即得，如楊寶珍係民國三十年生，在三十六年計算時，即三十六減三十加一，得七，就是他的習慣年齡。

第七節 死因分類

死亡爲人口自然減少的原因，關係國家民族盛衰很大，故與出生有同樣重要性，死亡登記通常須註明死亡原因，從此可以考察疾病的起原和死亡的危機，知於城市衛生設施有所注意以防疫疾的流行，更可考究人類生命的公例，如年齡，性別，文化，職業，地域，氣候等，對於人生的影響。

在一八七四年英國死亡登記條例曾載，遇有人口死亡時，臨場的最親親屬，或同鄉的親屬，或同住的房客與主人，或主持埋葬的人，必須在五天内親往報告登記註冊官。臨死者病終前的醫生，也須將病死的原因，填就證明書，送交登記官，如不遵守則處

以四十先令罰金。各地方登記官在責任上，須供給政府，關係死亡之事項與死亡原因的證明書，若無適死者之醫生證明書，則登記官須報告於作伴。若死者係受傷而死，或暴卒。或形迹可疑或原因不明，無論有無證明書，登記官都有報告作伴的責任，英國登記事務在實際上為中央集權，此種制度在求事務的完整與劃一上自有可稱道的地方。

惟辦死亡登記記載死亡原因確非易事，如受刑或被毒及其他不正當原因致死者，多不願實報，而因病致死者，普通辦登記者，又多不易區別，事實非由醫生及衛生人員協助不可，醫生及衛生人員依法亦有協辦義務，死亡原因依照國際分類有三百餘種，我國現暫縮小為二十七種，可謂無可再減，茲將暫行二十七種死因簡易說明附後：

(一) 傷寒及類傷寒

俗名：腸熱症。

病源及傳染情形：病源係腸傷寒桿菌，該菌多在大小便及生水內，蒼蠅為傳染之媒介。

潛伏期：自三五日至二十日。

主要症狀，頭重，倦怠，眠睡不穩等為前驅，至一二週後，發熱口乾，舌苔灰色，舌尖退色，下痢，盲腸部雷鳴，脾腫發熱微疹，脈搏與體溫則稍少，本病熱度有定型，

第一週體溫漸次上昇至四十度以上，第二週稽留。

預防和處置方法：慎飲食。注射傷寒預防針，病人大小便及衣服等消毒，與病人接觸後洗手消毒。

備考：已染本病者得終身免疫。類傷寒又名副傷寒，較傷寒輕。

(二) 斑疹傷寒

俗名：瘟熱症

病源和傳染情形：病源由人虱傳佈，或臭蟲傳佈，一切貧苦人叢集之處所，最易傳染，潛伏期：四至十四天。

主要症狀：突然發熱，達四十度，頭痛亂語，神識昏朦，延長一二星期全身起多數蓄微疹，重症者合併肺炎而死者有之。

預防和處置方法：清潔皮膚，衣服及被褥，撲滅虱子及臭蟲，勿與病人接觸，如發本病速送醫院。

(三) 赤痢

俗名：紅白痢

病源和傳染情形：病源為細菌和原蟲二種，存在病人大便內，由蒼蠅生水接觸傳染

主要症狀：全身違和，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粘液或膠樣血，在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潛伏期：三至八天。

預防合處置：慎飲食，實行夏季衛生要點，病人大小便和衣服用具嚴重消毒，勿與病人接觸。

(四) 天花

俗名：痘瘡、或痘疹。

病源和傳染情形：病源體不明，為一種接觸性流行病，故本病由接觸患痘瘡者之身體器物為媒介，未種者最易感染，患後有免疫性十年。

潛伏期：十至十四天。

主要症狀：惡寒戰慄，體溫達四十度以上，頭痛、嘔吐、譫語、癢癢、結膜閉氣管等發炎，全體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終成膿泡。

預防和處置：最好種牛痘。生後一年內種一次，至五歲再種一次，成人後再種一次，遇天花流行時，即種一次，已病者須隔離。

備考：此病多見於未種痘之小孩。

(五) 鼠疫 (黑死病)

俗名：核子瘟

病源和傳染情形：病源係鼠疫菌，鼠類爲本病之媒介。

潛伏期：三至七天。

主要症狀：

頭重、惡心、嘔吐、體溫三十九度至四十度以上，然症狀不同，最多見者全身淋巴腺起炎性變化。肺鼠疫有劇烈肺炎，咳嗽痰內有鼠疫菌，爲本病之最惡性者。

預防和處置方法：注射鼠疫苗並滅鼠，患者隔離，吐瀉物及衣服用具須嚴加消毒。
備考：此病死亡或傳染均甚速，我國東三省及福建均發現過，須注意者此病非經醫師診斷確實後，不可輕報。

(六) 霍亂 (虎疫，虎列拉)

俗名：吊腳痧

病源和傳染情形：病源係霍亂菌，在病人吐瀉物內，由生水蒼蠅或接觸而傳染。

主要症狀：皮膚厥冷，尿量稀少，嘔吐下瀉，吐瀉物爲米泔汁樣，脈搏減少，腓腸肌痛，眼窩凹陷，皮膚呈紫藍色等。

預防和處置：注射預防針，（霍亂疫苗）慎飲食，病人速隔離，注射生理食鹽水，越快越好，病人用具吐瀉物，嚴重消毒。

備考：如有此病發生時，速報衛生當局，萬勿延誤。

（七）白喉

俗名：喉症。

病源和傳染情形：病源爲白喉菌，多侵犯未滿十歲之小兒，大人亦有傳染者。

主要病狀：喉部腫痛，發生白色或帶黃白色偽膜，頭痛發熱，嚥下困難等。

預防和處置方法：打預防針，勿和病人接近，如染本病時，速注射白喉血清針，病人用具衣服等，施行消毒。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俗名：急驚風。

病源和傳染情形：病源係腦脊髓膜炎菌，和病人接近，即可傳染。

潛伏期：二至四天。

主要症狀：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尤甚，嘔吐昏迷，感覺過敏，項部強直，牙關緊閉，腹部陷凹，全身反張如弓。

預防和處置辦法：注射腦膜炎血清，勿和病人接近，病人寢室和衣服施行消毒。

(九) 猩紅熱

俗名：痧疹。

病源和傳染情形：接近病人即可傳染，病愈後度屑落屑，也有很強傳染力。

潛伏期：二至七天

主要症狀：惡心嘔吐，發熱達四十度以上，先由頸部鎖骨部頭部胸部，終則全身起帽針頭大之紅色疹，呈瀾漫性紅斑狀，惟頭部及唇部無疹呈白色，咽喉紅腫疼痛，自發病星期起，糠狀落屑，或大片之表皮剝脫。

預防和處置方法：勿和病人接近，病人速送醫院隔離，注射猩紅熱血清，病人用具衣服施行消毒。

備考：二歲至七歲之小兒最易發生。

(十) 麻疹

俗名：痧子。

病源和傳染情形：接觸即能傳染。

潛伏期：十至十一天。

主要症狀：發熱，全身發小疹，起於面部，漸起於胸腹，以至四肢，結膜炎氣管支炎口腔粘膜可看見白色斑。

預防和處置方法：隔離病人施行消毒。

備考：此病小孩患者最多。

(十一) 瘍毒。

俗名：腫毒。

傳染病源：爲鏈球菌等各種細菌。

主要症狀：生瘡生疔，發冷熱局部紅腫熱痛。

(十二)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除以上幾項發熱發疹病外，均屬本病，但須注意喉痛，如發高熱喉部似白喉時，應填白勿喉，勿喉報本病。

(十三) 狂犬病。

俗名：瘋狗病，恐水病。

傳染情形。由瘋狗咬傷，其口液中所含毒傳染而起。

潛伏期：十八天至六十天。

主要症狀：憂鬱亢奮，不穩不眠，不思食，已愈之咬傷部，又腫熱疼痛，咽頭痙攣，見水時爲甚，全身起間代性痙攣，因全身衰弱而死。

預防和處置方法：撲殺瘋狗，如已被咬傷，速注射狂犬血清。

備考：本病發作在二月後，十九不治。

(十四) 小兒抽風症。

如因熱性病而發者，須填報熱性病，如因胃腸病便秘下痢而發抽瘋者，須報胃腸病

(十五) 產褥病

此項包括小產、難產、產後出血過多，產後腿腫，產後發熱，產後油風，乳病等。

(十六) 肺癆

俗名：肺病。

病源和傳染情形；病源爲結核菌

主要症狀：頑固性咳嗽、發熱、咯血、盜汗、下痢、痰內含濃球血液、肌膚蒼白、

全身削瘦。

預防和處置方法：勿與病人接觸，已患本病者遠隔離，呼吸新鮮空氣。

(十七) 其他癆病

主要症狀：往往不能發覺病因，而漸漸瘦弱，出盜汗、發熱。

腸癆：大便稀薄，頑固不止，腹部硬索，下血。

腎癆：小便混濁帶血，腹部疼痛。

喉癆：聲音嘶啞咳嗽。

骨疽：慢性潰瘍流膿稀薄。

備考：如兼有咳嗽咯痰等症狀，須報肺癆。

(十八) 呼吸器病（肺癆除外）

主要症狀：咳嗽、咯痰、胸部痛，呼吸困難，發熱等。

備考：此種呼吸器病勿誤肺癆。

(十九) 腹瀉及腸炎、

主要症狀：洩瀉發熱。

(二十) 其他腸胃病，

主要症狀：洩瀉、便秘、下痢、心窩病、腹痛等。

備考：此項包括食道腸寄生蟲等一切腹胃疾病。

(二十一) 心腎病（痰喘膨脹虛腫）

主要病症：心跳氣喘，四肢或頭部浮腫，或腹部膨脹，浮腫部指壓則凹陷。

備考：此病多見於老年或中年人。

(二二) 衰老及中風 (老病、痰症)

主要病症：五十歲以上的人，無何種痰病，漸衰老而死者為老病，中風症係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半身不遂。

備考：老人患氣喘腫脹時，須報心腎病。中風多發於平日多吃酒，或肥胖的人，老年較多。

(二三) 初生虛產及早產

俗名：胎病奶疾

主要病症：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出血，或滿身生瘡。

備考：此項指初生嬰兒，一月以內之各種疾病，但因抽風而死者，須報抽風。

(二四) 中毒或自殺

中毒分食物中毒及藥物中毒二種，自殺包括服毒自縊自刎等。

(二五) 外傷

此項包括被傷或誤傷（刀傷、槍傷、壓傷、觸處傷等）

(二六) 其他原因

此項被填註以上二十五種死亡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

(二七) 病因不明

此項只能在萬不得已時方填報之。

第八節 怎樣使其登記工作確實

過去考察各地關於籍別登記，大都登載整齊，瑕疵尙少。惟辦理身份登記問題較多；或登記數量過少，或所登項目不全，手續欠備，茲爲使登記工作日漸確實將應該注意改正的分述於次：

(一) 在平常情況下根據各方統計，出生事件每年千人中最多不過發生五十餘起，死亡事件每年千人中最多不過三十餘起，結婚事件每年千人中最多不過發生十餘起。縣鄉應於每月或每季依照各域人口估計辦理以上三種身分登記已否達到要求，如過少或無特殊情形，死亡多於出生，則顯有遺漏，應即注意考察。鄉村嫁娶多利用農閑，故春冬季對結婚登記，尤應注意。

(二) 結婚登記其關係人須填結婚男女雙方的父母及兩個以上之證人，因人數稍多，人民又無習慣，不免有推諉情事，辦理比較困難，但辦理時務須認真，不能隨意少填

人數，或對其應填項目，輕予缺略，即萬不得已，無法填時，也須在備註欄內註明原因。因若一有例外，即紛紛援引，以後推行，更屬不易。且事實上兩家暨已結親相互決無不知情形之理，不過嫌麻煩而已，只要辦理認真，不因人而異，經過相當期日，自然推行順利，再證人應填二人，即普通所謂之介紹人或媒人，但稱謂不得填介紹人或媒人，以符規定。

(三)普通早婚者多，依法未成年人(即未滿二十歲)結婚或離婚須得父母同意。嗣後注意令其附具證明書，茲訂結(離)婚證明書樣式如左：

結(離)婚同意證明書

男

於某年某月某日與

女士

君 結(離)婚事先業取得本人同

意特此證明

此致

鄉公所

(男女結(離)婚人之父或母)

姓名(蓋章或劃押)

年 月 日

戶籍要義與實務

七九

(四)死亡登記因病亡故，填寫症狀及死亡原因，最關重要，但在衛生機關未普設前，或雖設有而不為必要的協助，事實上填寫頗成困難，應由縣責成衛生院所負責協辦，戶籍人員與衛生人員取得密切聯繫始能因病死亡的原因達到詳確。如能逐漸辦到每一病死者，均能由衛生機關給予死亡證明書，那就達到理想的地步了。

(五)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的規定人民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載者為準。且無法定原因不能任意呈請更改，固係至為重要，而人民對於出生的嬰兒或久不命名，或則呼之為綽姓綽號，在出生登記時，應為注意，對未命名的暫黏附簽限期令其命名補填，至過松松部的名字，應向其解釋名字關係的重要及將來不易更改的原因，令其酌予更改或取得同意代為命名。

第三章 國民身分證

第一節 製發程序

國民身分證必須統一規定，始能收效，已於上篇略有所述，為了達到此項目的。現在戶籍法令明白訂，不但將身分證的格式大小劃一，並且打破過去一地一時使用的習慣，所有各省縣所發的國民身分證，應該在任何區域和時間，都能通用，限制隨地隨時換發，在手續上減少了許多不必要的浪費，認真辦理，定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國民身分證由縣市政府統籌製發，應用堅固耐用的紙料製成，交由鄉鎮或區公所所在辦理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填發時，鄉鎮或區公所將國民身分證編訂號碼並依戶籍登記簿填寫所列項目，辦竣一律呈報市政府審核蓋印大印後再發鄉鎮或區公所，轉發受領人。再國民身分證與戶籍簿本無異，所以對身分證的號碼以及填發機關和日期，也須在戶籍登記簿上註明，以便稽考。

國民身分證固以每人一份為原則，俾人各有證，但初次發發時，未滿十八歲的人民除請求發給者以外可以不發給。國民身分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須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須隨地換發。身分證可以酌工收費。但赤貧羸弱無力的免收。實施國民身分證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分證及其他類似的身分證應該一律廢止，藉免重複混淆。

第二節 項目簡述

國民身分證分為四頁：第一頁標明「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字樣，表示非在地域的身分證，其下依次填列某省縣「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寄籍」「號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發給。第二頁填列「教育程度」「職業」「分行業與職位兩目」「婚姻狀況」「公職候選人資格」(分種別與證書號碼兩目)「特徵」「分析符號」「照片或標準指紋」及「指紋符號」。第三頁填列「公民資格」(分宣誓地點與宣誓日

期兩目）「家屬」（分稱謂與姓名兩目）「役歷」（分役別日期與證明長官三日）。第四頁分列「保甲番號」與「住址」，下載注意事項五則：（一）本證爲持證人身分證明之件，不得損壞或轉讓。（二）僞造或變造身分證者，以僞造文書論罪。（三）各級政府及警察司法機關於必要時，得查驗本籍，但不得扣留或沒收。（四）本證所載項目內容，如有變更，應隨時報告鄉鎮區公所更正。（五）本證如有遺失，須立即依法呈請補發。

上述各項中如「教育程度」「職業」劃成四行，「公職候選人資格」劃成二行，「家屬」劃成十行，「役歷」劃成七行「保甲處號」「住址」劃成五行，以便隨時作變更登記之用。

第三節 填寫方法

（一）國民身分證根據戶籍登記簿過錄，其項目戶籍登記簿所無者，應由受領人向所在地鄉鎮公所書面或口頭陳明。

（二）「公職候選人資格」欄應將取得甲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於「類別」欄內註明，並將證書文號於「號碼」欄內註明。

（三）「公民宣誓地點及日期」應分別將宣誓時所在之鄉鎮公所名稱填明並填明宣誓年月日。

(四)「家屬」欄僅填配偶及直系親屬姓名。

(五)有照片者粘用照片並加蓋銅印或其他印章。

(六)無照片及未實施指紋辨認區域，暫以箕斗代替，箕用「×」符號。斗用「○」符號。

(七)「標準指紋」不分男女均以右手食指指紋以三面捺印法捺印。

(八)「分析號碼」凡在實施指紋辨認地區按指紋分析方法將分析結果填明。

(九)「役歷」欄應分別依照「起役」「退役」「退伍」「轉役」「停役」「回役」「延役」「除役」等實際情形，分別註明。

(十)保甲番號及住址如有變動，應隨時予以更正並註明更正日期。

第四節 變更毀損滅失及綴銷

(一)變更：人民領國民身分證後，如原載事項有變更時，以職業為例，某人原在中心學校充任教員，現改在縣政府任科員，應向所在地鄉鎮區公所就原欄改正並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二)毀損：所領國民身分證因故如有毀損，或字跡模糊不清，實事上已不堪使用，應附原證呈由鄉鎮區公所轉呈縣市政府換發新證。

(三)滅失：所領國民身分證如有滅失，應該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的證明請

求鄉鎮區公所補發。

(四)繳銷：持證人如有喪失國籍或死亡，應由本人或戶長將身分證繳還鄉鎮區公所，由鄉鎮區公所呈送縣市政府予以註銷，若原證非本管區所製發的，接受的縣市政府可送繳該管縣市政府予以註銷。

前述各項規定，除過未實施國民身分證的地方，就使原證不是本管區域所製發的，當地鄉鎮區公所，也要受理，不能拒絕。

第五節 填發準則問題

國民身分證填發以那一種人口為準則，戶籍法施行細則尚無明文規定，部令解釋不分寄籍凡現住人口應每人填發一份，現住人口定義，依照規定，調查日期所查戶內的人口為現住人口，但居住未滿一月并來往無定的為流動人口，是居住人口包括本寄籍未遷出及由其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的人口，按此準則若全國能在同一時期發證，取一致準則，尚無若何問題，目前事實上各地填發時期很難一致，似乎不無顧慮，因人事靡常，遷徙頻繁，刁玩之徒，為避免義務困難不出，則在甲地領證而至乙地又領者恐難防止，如斯一人數證的弊病，事後殊乏妥善加以補救，蓋證的重複與否，重要在事前的嚴格填發，不在事後查究。過去重慶西安兩市即按現住人口發證，斯種流弊數見不鮮。

國民身分證旨在證明人民身分，故記載事項務須翔實。按實住人口發證，由領證人

自行聲請填發，其身分記載是否確實。與其本籍戶籍登記是否符合？都成問題，設有規避義務或作奸犯科的故意作弊，不但身分年齡難以確實，即其姓名真偽，也無法識別，而國家發證給與有力公證，似有失身分證的原義。

按本籍填發，上項流弊可能避免。手續上亦較簡單。辦事人不至混淆，而其積極效用並可促使人民確定本籍。本籍人口遺漏的弊害，得賴以防止。作者意見中突對於填發國民身分證須詳訂統一辦法，即按現住人口發證，如何防止重複發證，也要預為圖謀，若到事後就很難有妥善辦法了。

第四章 戶口統計

第一節 戶口統計的功用與我國戶口統計的略史

統計的最大功用，即為化繁為簡。戶籍者即以戶為單位，記明人之屬籍與身分並表明一戶內各個人相互之關係以及人口變動情形，亦稱為人口登記，我國戶籍法採取廣義，包括籍別身分遷徙各項登記，內容繁複，自非其他事項可比。若運用統計之計數方法，整理統計之，則分歧零星的事物，可以分類而歸納之，化簡而比較之，戶籍現象，立即可以顯明而表明。分別而言，就戶籍統計的內容，可知一地城人口增減及其移動情形，藉以研究對於國家社會經濟狀況的影響，以為建設與施政的依據。再就戶口統計的內

容：性別統計，表明男女兩性的分配比例，藉以研究其對於國家社會的影響。決定國民勞役及兵役的多寡，並為解決道德風化等問題的根據。籍別統計表明一縣本籍人口及非本籍人口的增減情形，而非本籍人又表明其究係從何處而來，以明人口移動的趨勢。年齡分配統計，表示人口年齡的分配狀況，可知一地域的人口集團是前進的穩定的抑是後退的，人民的平均壽命長短如何，能够生產的人口是否佔大多數，並可明瞭學齡兒童壯丁及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的總數。教育程度統計，可以推測一地域的文化程度。並知小學的學齡兒童及文盲的數量，俾可計畫掃除。職業分配統計，在平時可以明瞭國民經濟的概況，以及國家經濟的組織；在戰時可為計畫全國各業總動員的南針。婚姻狀況統計，可知一地域社會上的許多重要現象，結婚人數的多寡，直接影響人口出生率及其自然增加。可婚而不婚，實為社會上不正常現象，應研究其原因，予以糾正。

我國戶口統計之法，夏時就有，到周代可謂大備，禹貢載：『禹平水土定為九州，撫有民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周禮載：『司民掌登萬民之數，書於版，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獻之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由此可知我國很早就有戶口統計，而且相當進步。惜歷代辦理不善，又乏專門研究，是以至今尚落人後。

第二節 戶口統計的計數方法

統計數方法，大別可分機器與人功兩種，茲分述如次：

(一) 機器整理法：人類智識愈進步，則工具之能力愈發達，由代替人類服勞力的機器，進而代理勞心工作，現世歐美科學進步之國家，皆將勞心之統計計算工作，逐漸採用機器，以整理之，是為機器法，其步驟分編號，穿孔，歸類，計算。功效之速，歸類每小時可達一萬二千片，計算每小時可達三千片。但以我國目前經濟情況而論則尚不能使用，祇好俟之異日了。

(二) 人工整理法：一、劃計法（又名騰轉法）劃計法是將原始調查表上所記載的各科事實，分別一一用短劃記入初步之編理表中，以資計算，劃計法又有滿五與十法兩種，滿十法即在每一統計單位上，加一圓點（以一圓點代表一統計單位）至第十單位時，則於小圓點上劃一交叉，表示已滿十個單位，此法多不通用。滿五法即以四直劃加一橫劃，亦即冊）代表之，以冊之每一筆劃代表一統計單位。普通也有以正字代表者。

二、條紙法（又名卡片法）即用一較小較厚之紙片，每張代表一人，將被調查者之事實，可用簡單之符碼代表，（不須謄錄原文）一一抄錄於已製成之條紙上，抄查完畢時，再用木表為適當之分類。如男女性別職業教育程度等表內分活動格，如一百人之年齡照部頒表式規定分為十九組，即將木表內之活動格，裝配為十九格，按其年齡分置各格，然後再一一計算。

第三節 劃計法與條紙法的比較

(一) 劃計法：劃計法最容易遺漏，即再作時亦同樣容易遺漏，所有遺漏均不易查出，直至人數完全符合為止，不知須做多少次，其所需人力時間，自然亦得比例增加。因此我們可說用劃計法，就將要統計的人數放在旁邊，做校對的根據，也未必能得能使劃計的結果更準確，因其在聽讀記每步工作，都可發生許多錯誤：

一、讀錯！重讀遺漏都容易有。如果讀的人，能當時發覺，能記清錯在何處，尚可補救；否則，在終了時發現，便無法稽查。

二、聽錯！——聽錯內容或聽漏了人，其錯在何處，亦無法稽查。

三、記錯！——記錯了項目，即甲項記入乙項，或遺漏未記，其結果亦無法稽查錯誤，因為記在表上的每一劃，並不能自己說明他是代表某一單位。所以在最後發現總數不合時，只能決定是否須重作，但重作一次，結果是否較前次可靠，又難斷言，劃計法多用一種聽覺，也許是一種長處，可是聽覺錯誤，尤其在話語上對於數字讀音有不清楚處，則其錯誤更容易增多。

(二) 條紙法：條紙法在聽覺方面亦可發生錯誤，但各種錯誤發生的可能雖然同樣存在，而改進的機會，則不相同，錯誤在劃計法上不易查出來，而在條紙法上臨時可以查出，因為每張條紙都能說明他代表某一單位：

一、抄記如有錯誤，填錯或遺漏在數條紙及校對時。即可發現。

二、分類如有錯誤，（即條紙放在不適當的木格裏）在分類審查時，即可查出，所以除非條紙失遺，決不會遺漏。

三、如若數錯，所得總數不合，可再數一遍，再數只是整理工作一部份的重複，與全部重作一遍不同。

以上三點均係條紙法比較劃計法好的地方，根據考覈，條紙法較劃計法錯誤可少百分之八十六，時間可節省百分之七，惟需經費則增加百分之二。所以如調查範圍較小，統計人員細心不亂時，劃計法亦可酌量採用。

關於條紙整理法現在使用的統計條紙祇有一種，雖然非常簡單，但把每人口的性別年齡籍別職業教育程度以及婚姻狀況等部可表示出來，應用時須加注意（一）一人一紙，（二）男用白色紙缺左角，女用黃色紙缺右角，（三）紙質務求堅硬，（四）中間空白填某鄉某保戶籍號數第幾人。至統計使用的木表，每一縣市至少要置一個，以便分別作各項統計，如統計籍別用四格，統計年齡用十九格，木表的大小以能容納全部人口條紙為原則，無須拘泥。

第四節 戶口統計的分析

就戶籍登記和戶口調查所得的資料，加以統計的分析工夫，可將社會之較抽象的情

形表現出來，以供行政研討之參考，科學研究之根據。茲就普通應用項目分述如下：

(一) 出生與死亡——一地人口增加之來源，不外境內人口出生與境外人口移入該地，一地人口減少之原因，不外境內人口死亡與該地人口移出境外，倘將遷移所自之地與所至地，綜合觀之，則遷移並不能增減人口總數，蓋此地因遷出而減少的人數，正是他地因其遷入而增加的人數，故人口增減之基本來源，祇為出生死亡二者，出生事件，每年千人中最多不過發生五十餘起，死亡事件，每年每千人最多不過發生三十餘起，現將有關計算出生與死亡之公式分述如次：

一、計算出生率之公式

$$\frac{\text{某年度出生人口數}}{\text{該年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quad \text{均算至小數第二位其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計算死亡之公式

$$\frac{\text{某年度死亡人口數}}{\text{該年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quad \text{均算至小數第二位其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計算嬰兒死亡率之公式

$$\frac{\text{某年度〇歲之死亡人數}}{\text{該年度出生人口數}} \times 1000 \quad \text{〇歲指未滿一週歲之嬰兒而言 算至小數第一位其第二位四捨五入}$$

四、計算人口自然增加率之公式

某年度出生率—該年度死亡率=每千人中增加之人數

(二) 婚姻狀況：婚姻事項與出生有密切關係，間接影響人口動態，故常與出生死亡諸事並列，每年千人中結婚事件最多不過發生十餘起。婚姻統計即所以觀一國或一地區人口之婚姻情況，及其對於人口總數之比例，以推測人口增減趨勢及謀社會風化問題之解決。婚姻情況統計平常分已婚未婚離寡及離婚各項。我國男子滿十八歲，女子滿十六歲，爲可婚年齡。

(三) 性別統計

一、性比例之意義及類別：表示男女兩性相差之程度者爲性比例，普通計算方法有三種。甲、男子對一百個女子之比例。乙、女子對一百個男子之比例。丙、男子各佔全人口的百分數。關於人口統計中，常用者爲第一種，平常所謂性比例，指每百個女子中之男子數，其數大於一百，則男多於女，小於一百，則女多於男。

二、性比例高低之影響：性比例既代表男女兩性之分配，如比例爲一百，則男女性相等，爲最理想的人口分配，但不易見，如低於一百，則女多於男，高於一百，則男多於女，男多則在窮兵黷武之國可用爲侵略之工具，生產發達之國家，可增加勞力供給，但在社會方面，亦實爲病態，一般男子無力成家，不能安心工作，致礙事業之進展，反

之，女多於男，亦非社會之健全現象，如女子地位降低等。

(四) 年齡分配

一、年齡分配統計之用途：壯年人口較多之地，其社會變遷迅速，反之，老年人口較多，其社會變遷遲緩。年齡之分配統計，其用途在推測整個人口盛衰前長之趨勢，以作人口政策之參考。

二、年齡分組：爲使年齡統計，應用於特殊用途，即將年齡，予以各種之分組。通常分組之組距，多爲相等，如五歲一組，或十歲一組，或不規則之分組，在行政上自各有其特殊之用途。我國現行戶口統計表採五歲一組。

(五)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之各種比較，即可知一國或一地之文化標準與教育發展之程度，根據各分析之數字，可定教育政策之準則，我國教育法令，規定六歲至十二歲爲學齡兒童，無論男女若在十二歲以上不認字者爲文盲。

(六) 職業分配：職業分配統計，在平時以其爲發展職業繁榮國家經濟及研究各種職業問題之根據，在戰時則以其爲計劃各種總動員之基礎，就其與社會關係言之，則可以預知社會之繁榮與否，人民生活及國勢之盛衰，且可以測量社會生產力之大小，與男女社會上之地位高低等，職業之分類，甚爲複雜，我們目前在戶籍方面適用者暫分十種。

(七)殘廢狀況：以其殘廢人口之多寡可視一國或一地域人民健康之程度以供衛生教育之參考，普通分爲瞎瞎跛等瘋癲神經衰弱等。此種殘廢狀況屬於人口品質方面之科目。

第五節 戶口統計的主要對象

戶口調查時，對於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都應調查。至於流動人口則應在調查時另紙記明。以上三種人口，以對於現住人口所作的統計，較為有用。蓋常住人口中有遷出口不變更本籍的人口，這些人口有的已在別處設有寄籍，一時無意歸來，和地方關係很少，所以常住人口的重要性尚不及現住人口。至於流動人口，其統計結果僅供治安之用，就戶政本身說並不若何重要。故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戶口調查結果和戶籍登記每年年終結果所用統計表，都以現住人口為對象。按現住人口，須除去居住未滿一月並要去無定的流動人口，惟須注意的，如某人居住雖未滿一月，但有意久住而非要去無定的要作為現住人口，又如有一人離家去無定但居住已滿一月，也要作為現住人口，是現住人口的確定須視居住事實和其意思兩個條件，不能拘泥。

統計事項固以現住人口為對象，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在同時辦理的，其人口數量異性別應並為常住人口統計。常住人口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及遷出在一年以上的應不列入。如以長安為例，本縣人李某遷出在咸陽經商已過了一年

，又有臨潼張某遷入長安不到一年，在長安統計常住人口都不能列入。反之，李某在咸陽張某在臨潼都要作為常住人口予以統計。如此在統計上既免重複又不遺漏，再對於遷出在一年以下的，遷往外縣外省或外國的人數應在統計表中分別註明，以便稽考。由此可知舉辦調查時，如在同一省區，非萬不得已最好在同一時期辦理，免得統計時現住人口和常住人口都要作，何必自找麻煩呢。

本節所述常住人口意義和第一章戶口調查第五節內曾云常住人口包括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的人口和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的人口，似乎稍有一點出入，這是需要加以說明的：因為舉辦戶口調查的目的，是爲了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所以凡是本籍人遷往他處，如論多少年，祇要未除籍，都須作為常住人口予以調查，不然的話，登記時就要把本籍人遺漏。本節講統計固然注意遺漏人口，但同時也避免人口重複，因為常住人口既然把外來居住滿一年可設寄籍的人口包括在內，若對本籍人遷出外縣在一年以上可設寄籍的，仍然算人，那自然就不免重複，因為同時別的縣份也有將他作為常住人口的可能。如朝邑本籍人楊某在西安幹事十幾年，早已設有寄籍，舉辦戶口調查時，在朝邑和西安都要將他作為常住人口，予以調查，但在作統計時，那祇能在西安作為常住人口，朝邑就不把他列入了。這是因調查與統計性質的不同，對常住人口所取的標則也不得不稍微有一點差別。

第六節 戶口統計表的功用與種類

(一) 功用：

- 一、排列顯明，便於閱覽比較及記憶。
- 二、便於檢查錯誤及遺漏。
- 三、無須用文字重複解釋說明，適合報告之用。
- 四、便於統計平均及其他較深的計算。
- 五、易於發現各項事實相互間的關係。

(二) 種類：依內政部最近頒行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統計表式分兩類，一為戶籍統計月報表，一為戶口統計報告表，人口統計表又分左列六種：

- 一、現住人口性別。
- 二、現住人口籍別。
- 三、現住人口年齡分配。
- 四、現住人口教育程度。
- 五、現住人口職業分配。
- 六、現住人口婚姻狀況。

據以上所述，新法施行以後，戶口統計報告表共計七種，平素每月報的祇一種，較

先前所規定的表式減少很多。但是戶口統計的結果，將來必日趨廣泛，僅以上七種恐不足應付，故又想定戶口統計的種類，可以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第七節 編報統計手續

在行政方面，每項工作告一段落後或每經過一個期間，都要報告上級機關，戶籍自然也不能例外，尤其戶籍登記工作是經常的，平時每隔一個階段都須報告，再訓練幹部關係業務推進非常密切，上級為考核辦理情形每次辦理完竣，也必須報告的。關於舉報戶口調查整理戶籍和戶口調查報告書，依法都有規定，故不贅述，現僅就戶口統計表方面，將編報手續分述於次：

(一) 編報時期：新法將戶口調查與戶籍登記容納在一起，各縣市為整理戶籍舉辦戶口調查後，三個月內妻依人口統計報告表六種。編報性別，籍別，年齡分配，教育程度職業分配及婚姻狀況等項統計。戶籍登記的結果分為每月統計，依戶籍統計月報表每月終了十日以內辦竣，每年統計，依前節第二項人口統計報告表第二表至第六表每年終了十日以內辦竣。

(二) 編報機關：一切戶口統計，不論為戶口調查結果的統計，抑為戶籍登記結果的統計，一律規定由縣政府辦理。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要根據查填的登記聲請書、編製人口統計報告表，以一份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再

轉報內政部。此外爲求統計結果的確實起見，並規定在必要時省政府可以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的登記聲請書，也就是呈送原始資料，直接編製全省戶口統計。至於戶籍登記結果的統計，亦由縣政府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的登記聲請書謄本，依規定格式編製戶籍統計月報表或人口統計報告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轉報內政部。戶口統計既由縣政府辦理，自須將辦理統計人員加以充實，使能勝任，故規定戶口統計工作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並且規定辦理戶口調查後的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還可以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八節 戶口統計表內容說明

(一) 戶籍統計月報表：表式內容除首列保甲戶數外，餘均爲各種戶籍登記的記載。戶籍登記分爲籍別登記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其中籍別登記又分設籍登記及除籍登記，身分登記又分爲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及死亡（包括死亡宣告）六種登記，遷徙登記又分遷出登記與遷入登記，以上共計戶籍登記十種，我們對這十種登記加以研究，知其中有與人口增減有關係的，如出生死亡與人口的自然增加有關，遷出遷入與人口的非自然增加有關，又身分登記中有表面上似與人口增加無關，但實際上也可能有關係，如以收養而言，所收養的子女係其他縣份的人，尚須辦設籍登記，其餘如認領結婚各種登記也都有同樣的情形。所以編製月報時，除將每月人口增減的情形作一詳細比較記

載外，尚須填列其餘各種登記事項的件數，俾對於人口動態以及法律上的公證作用都可顧到。

(二) 人口統計報告表：共分六種表式，略述如次：

一、性別統計：係人口統計表第一式，內容簡明，除統計男女人口的數目及其總數以外。尚附帶統計保甲及戶數。由性別統計，可以編製性比例，觀察男女數量的分配情形，故為人口統計中基本材料的一部分。

二、籍別統計：係報告表第二式。現住人口有的是本籍人口，有的是非本籍人口，而非本籍人口或來自本省他縣，或來自外省，或來自外國。對於這幾種人口都有統計，可以明瞭一縣市現住人口的籍別和其移動的情形。

三、年齡分配統計：係報告表第三式，現住人口年齡分配統計，是表中最重要的一種，蓋其所表示的，是人口基本事項中最重要者，用途很大。表中關於分組係採用五歲一組的方式：第一組為未滿五歲，第二組為五歲至未滿十歲，第三組為十歲至未滿十五歲，第四組為十五歲至未滿二十歲，如此類推，最後一組為七十歲以上。又為求人口年齡統計資料廣泛應用把第一組分為未滿一歲及一歲至未滿五歲兩個小組，第二組分為五歲至未滿六歲及六歲至未滿十歲兩個小組，第三組分為十歲至未滿十二歲及十二歲至未滿十五歲兩個小組，第四組分為十五至未滿十八歲及十八歲至未滿二十歲兩個小組，如

將前四組再各分為小組。目的在增加統計的價值。蓋未滿一歲小組中的人口為嬰兒，六歲至未滿十歲及十歲至未十二歲兩小組中的人口為學齡兒童，而十八歲至未滿二十歲二十歲至未滿二十五歲，直至四十歲至未滿四十五歲等組中男子人口的總數即為壯丁。以上嬰兒，學齡兒童及壯丁三項人口數字用途，極為廣泛。

四、教育程度統計：係報告表第四式，人口中有識字者與不識字者，而識字人口的教育程度又各不相同，有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之分，此外又有未曾正式受學校教育而入私塾者。為求詳明又將受中等教育者分為高中及初中，受初等教育者分為高小及初小，並將每一種教育程度分為畢業或肄業。統計時係就六歲以上人口，因為未滿六歲的兒童尚未達到法定入學年齡，當然談不上教育程度。不識字的人口，其年齡由六歲至十二歲為失學的學齡兒童。年在十二歲以上的為文盲，應根據統計數字分別給予初等教育及補習教育。

五、職業統計：係報告表第五式。職業分類法係採國行政院二十二年六月廿四日公布的職業分類法。分為農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運輸業，公務，自由職業，人事服務及其他九大類，為有業人口，另外再加無業一項為無業人口，統計時係就十二歲以上的人口填列，此外尚有須特為說明的，其中人事服務，以有報酬為主如料理家務的主婦，因為沒有收入，不能視為職業。過去有將主婦視為有業人口，列為人事服務的，應

注意加以改正。

六、婚姻統計：係報告表第六式，人口婚姻狀況計分未婚，有配偶，喪偶和離婚四種，人口學者多認十五歲以上的人口爲可婚人口，故現住人口婚姻狀況的統計。應就滿十五歲以上的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

第九節 戶籍統計日報表填法淺釋

現在關於戶籍統計規定爲月報，表式祇有一種，雖期間較短，因表式單簡，手續熟練，辦理自無若何困難，不過在開始辦理以前，須把所規定的各項意義，有一明晰的概念，然後作統計填表才可減少錯誤，不然的話，那就不免各自爲政，人口重複或遺漏，將不可究詰。故在研究填表之始，先把表內各項作一扼要探討。

人口統計最重要的目的在顯示增加或減少，故月報表內各項殆不與增減有關，尤以「人口增減情形」欄爲明顯，「人口增減情形」欄包括「遷入」「遷出」「出生」「死亡」等項，考人口增減的原因有二，一個係由於出生死亡的自然增減，所謂自然增減，也可說真正的增減，因爲出生是人口自然的增加，死亡是人口確實的減少。另一個係由於遷入遷出的非自然增減，所謂非自然增減，也可說不是真正的增減，因由甲地遷往乙地的人口，在甲地固爲減少，在乙地則爲增加，而事實上人口並未真正有所增減。不過若拿一個區域作爲標準，則出生與遷入爲人口增加，死亡與遷出爲人口減少。於此

應加注意者，月報表遷出及遷入二欄，乃概括一切非自然增減的各種登記人口，所以「人口增減情形」欄後邊「設籍」與「除籍」兩欄，除因出生死亡而設籍除籍者外，須分別併入「遷入」與「遷出」兩欄。如某人在一縣設籍，事實上增加一人，和由遷入登記增加人口並無若何差異，反之某人在一縣非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辦理除籍登記，和由遷出登記減少人口也莫一點分別。由此可見「遷入」與「遷出」兩欄應探廣義解釋，匪僅以遷入登記與遷出登記為唯一的資料，因為不將設籍登記除籍登記一部份資料併入計算，就要發生遺漏的流弊。

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等項身分登記雖與人口增減無絕對的關係，但有時可能有關係，因其每可牽涉到設籍除籍遷入遷出等項登記，如以結婚為例，甲縣男子與乙縣女子結婚，在甲縣則於結婚登記之外，更須為所娶之女子設本籍，乙縣則須為之除籍，若男女雙方均為本縣人，自不發生設籍除籍，但男女非屬同一鄉鎮時，則發生遷入登記和遷出登記的問題，其他認領收養離婚與結婚相同，都可能影響人口的增減。所以每月須將認領等發生的件數統計填入月報，以作參證。至於其中和設籍除籍有關，自然分別歸入「設籍」「除籍」兩項，統計人口增減時可毋須管認領等四項所填數字。

「比較數」欄增則為「遷入」與「出生」兩項小計之和，減為「遷出」與「死亡」兩項小計之和。「上月數」欄填報月報時上一個月的人口數，猶賬簿的舊管結存。「本

月數一欄則按本月實際人口增減情形填列。部頒月報表式係專為縣用，故「遷入」「遷出」不包括本縣他鄉，若鄉鎮作初步統計時，似可於遷入遷出酌增本縣他鄉一欄，如此則認領等項牽涉遷入登記遷出登記也須計入。「區域別」欄在縣則為鄉鎮名稱，在市則為區別。

由以上所述，對於月報表的編報，或可獲一概念，茲再為明瞭起見，舉一簡易例子，以作參考，如「遷入」小計為「五」，「遷出」小計為「四」，「出生」小計為「五」，「死亡」小計為「三」，「設籍」口數為「六」，「除籍」口數為「四」，認領收養均無從缺，結婚三起，離婚一起。試就生例分析各項關係：結婚三起，其中一起涉及設籍，離婚一起涉及除籍，故設籍六口，其中出生佔五，所餘的一口，即係由結婚而設籍者，除籍四口，其中死亡佔三口，所餘的一口，即係因離婚而除籍者。再進一步研究遷入小計五個人當中必有一個係因結婚而設籍之人，遷出四個人當中必有一個係因離婚而除籍之人。由此各項間相互的關係，就可以看出來，計算比較數很簡單，可不涉及「人口增減情形」欄以外，增為五加五得十，減為四加三得七，若上月數為五萬三千六百二十一人，則本月數當為五萬三千六百二十四人。

附 錄

一、戶籍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規定。
 - 第二條 本法關於省之規定適用於院轄市，關於縣之規定適用於省轄市及設治局。
 - 第三條 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四條 戶口之查記得為戶之編造，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籍別，以省及其所屬之縣為依據。
 - 第六條 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任戶籍主任，并設戶籍幹事若干人，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法關於鄉鎮之規定適用於市之區。
- 僑居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其戶籍登記由當地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并由使館或領事館按月彙送內政部分別發交其本籍地之各該管戶籍主任。

第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由鄉鎮公所爲之，但流動人口之登記，由保辦公處爲之。

第九條 辦理登記所用簿冊卡片及聲請書類等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前項書類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籍別登記應載明與被登記者共同生活之家屬。身分登記應載明其關係人。前項規定於遷徙及變更更正撤銷等項之登記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已辦戶籍登記之地方，得製發國民身分證，或經內政部核准以戶籍謄本代之。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二元，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十三條 各機關所需用之戶口資料，應以戶籍爲依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辦他種戶口查記。

第十四條 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

第十五條 辦理戶籍登記之各級主管機關應分製各種統計表，按期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辦理戶籍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二章 籍別登記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本籍依左列之規定：

- 一、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 二、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 三、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 四、陸上無住所而在船舶上居住者以船舶之常泊地 本籍。
 - 五、僧道或其他宗教徒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所住寺院之所在地爲本籍。
 - 六、在救濟機關留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以救濟機關所在地爲本籍。
 - 七、僑居國外人民以未出國時之本籍爲本籍。
-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本籍。

第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設籍登記：

- 一、出生者。
- 二、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 三、因被認領收養或其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 四、原無本籍者在一縣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戶籍要義與實務

五、由他縣遷入有久住之意思者。

六、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中華民國人民回復國籍者。

七、死亡宣告撤銷者。

八、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爲其寄籍，但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

第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爲除籍登記。

一、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遷往他縣有久住之意思者。

四、有前條第二款或三款情事之一者。

五、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

第三章 身分登記

第二十條 出生及發現棄兒，應爲出生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認領非婚生子女者，應爲認領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收養他人子女爲子女者，應爲收養之登記。

第二十三條 結婚者應爲結婚之登記。

第二十四條 離婚者應爲離婚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有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應爲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各縣辦理暨護及繼承之登記。

第四章 遷徙登記

第二十七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出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在一個月以上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遷入之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遷出原戶籍管轄區域未滿一個月不變更所屬之籍者，應爲流動人口之登記。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及撤銷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因登記發生訴訟者，仍應先爲聲請登記，俟判決確定後，再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爲更正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戶籍登記事項消滅時，應爲撤銷之登記。

戶籍要義與實務

第六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三十四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由聲請義務人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十五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理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登記機關以言詞爲之。

第三十六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或劃押：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登記機關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或劃押。

第三十七條 籍別登記遷徙登記以本人或家長爲聲請義務人，在寺院者以其主持人爲聲

請義務人，在救濟機關者以其主管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三十八條 出生登記以父或母爲聲請義務人，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三十九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條 棄兒之發現，以發現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一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爲聲請義務人，依遺囑爲認領者，以遺囑執行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二條 收養登記以養父母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三條 結婚或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爲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死亡登記聲請義務人之順序如左：

一、家長；

二、同居人；

三、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經理殮葬之人。

第四十五條 被執行死刑者或在監獄看守所內死亡而無人承領者，以其監所長官爲聲請

戶籍要義與實錄

義務人。

第四十六條 因災難死亡，或死亡者之籍別不明，或不能辨認其為何人，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戶籍登記機關。

第四十七條 死亡宣告之登記，以聲請死亡宣告者為聲請義務人。

第四十八條 監護登記以繼承人為聲請義務人，繼承人為胎兒時，以其母或監護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條 變更更正撤銷之登記，以原聲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義務人。

第五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委託他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戶籍登記之聲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十五日內為之，但遷出之登記應於事前為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期間聲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其逾期聲請者，仍應受理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不於決定期間為登記之聲請者，處十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

不爲聲請書，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該管縣政府爲之。

第五十六條 意圖加害他人爲詐僞之聲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人民對戶籍機關之處分認爲不當或違法者，得依法訴願。

第五十八條 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

戶口普查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寄留者，其登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一、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人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警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謄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

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卡片身分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備印製，發交鄉警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配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第次，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戶籍要義與實務

第九條

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爲保。

第十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傍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此組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舶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舶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口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為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劃押。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住宿之戶口，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為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口之人口，為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為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

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戶籍要義與實務

戶籍要義與實務

一一六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正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印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一人姓名應用其本名。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即辦理戶籍登記。

第十六條

第二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一、籍別登記；

二、身分登記；

三、遷徙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

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爲戶籍登記簿，流動入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登記冊。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流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口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戶籍要義與實務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制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

縣政府備用。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

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甲登記者，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

左列事項：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為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姓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

救濟機關。

三、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爲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政府。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者。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爲認領者。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爲子女者。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

撤銷登記者。

五、離婚登記者。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因判決確定而爲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爲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謄本，於每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爲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爲籍別登記身分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爲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用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卡片，應分類保存。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為籍別或身分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牒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為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為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分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分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分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分證以戶籍牒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分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分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分證製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戶籍要義與實務

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分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之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分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

繳還之國民身分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本管區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分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資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國民身分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籍，居民身分證及其他類似之身分證，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一、人口性別統計。

二、籍別統計。

三、年齡統計。

四、教育程度統計。

五、職業統計。

六、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二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域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住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第三十六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三十七條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國籍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固有國籍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

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條

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內政部爲前種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自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

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現服兵役者；
- 三、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爲民事被告人；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條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四、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爲限，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爲本姓，使用堂名或別號者，應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立、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額數超額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五，戶口普查法

第一條 本法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

前項戶口普查標準時刻，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戶口普查應查現在人口，並查常住人口，前項所稱現在人口，謂普查標準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口內，經常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之人口。

第五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之事項，及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戶口普查表格，應由普查員查填，但人口衆多之戶，得由戶長自填，由普查員核對。

第七條 戶口普查時，得以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爲陳述人。

第八條 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長爲戶口普查長，國府主計處統計局長，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長爲副戶口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督導全國各省市縣局辦理之。

前項各級臨時人員，得調用各機關人員，並約集當地學校員生及人民團體協同辦理。

第九條 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

第十條 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國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對於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之詢問，有意規避或拒絕查配或故意妄報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未設省縣地方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旅外僑民及駐外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於舉辦普查前一年制定之。

前項方案，關於統計技術部份，應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戶口普查法新義

關於戶口登記的方法有兩大類別，一為靜態方面的定期調查；一為動態方面的經常登記。考兩種方法無論古今中外，都以調查發生為較早，蓋在初始，須要知道人口多少時，最簡單的辦法，就是查點計數，猶學校對於學生的點名，嗣後感覺不時查點麻煩，且事項每不够應用，遂逐漸發明登記辦法，猶學校對於學生的註冊。我國辦理戶口靜態調查，由來已久，禹貢載：「禹平水土定為九州，撫有民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以意度之，此項人數必由粗略的調查方法得來無疑。又如周制之三年大比。清制之五年編審，都屬於定期調查，但就辦法而言，尚不能與現代具備科學方法的戶口普查，相提並論。近代式的戶口普查，歐美各國莫不定期舉辦，如英美定為十年辦一次，法德定為每五年辦一次。且歐美各國不但對本國實行普查，其殖民地也莫不皆然，如英國於印度香港等地是。綜觀世界上的人口不知確數現尙在莫可究詰狀態中的，僅有中國與非洲之一部份而已，中國人口近百年來，中外人士已有四十七次的嘗試，最大的估計為萬四千七百萬，最少則尚不到二萬七千萬，相差之大，至堪驚人。由此可見僅憑估計決不能解決實際問題，圖謀合理解決，捨實行戶口普查外，別無途徑可循。我國雖於二年二月十三日曾頒佈戶口普查條例，惟內容不無可議，且僅在雲南四川等省選縣舉

辦，未大規模普遍實施，效績鮮著。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戶口普查法，戶口普查條例因之廢止，所以此次戶口普查法的頒行，在戶口行政上不啻劃一時代，意義至爲重大，實有與舊條例比較研究，以顯揚新法精神的需要，這是寫本文的動機。

(一) 制度一元化

普查條例係依統計法而產生，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爲主管機關，與內政部主管戶籍行政（狹義的）並行，在建制方面形成雙軌，久爲論者所詬病。因查記雖有靜態動態之分，而其爲管理人口則一；且普查事繁任重，以居於超然地位的主計機關主持，難於推行，顯然易見普查條例初頒規定舉辦全國戶口普查以國民政府主計長爲普查長，嗣鑒於與行政脫節，窒礙很多，雖於卅一年十月十七日修正以行政院長任普查長，主計長與內政部長分任副普查長俾資聯繫，然究嫌尙不澈底，中央廣採各方意見，鑒於事實需要，三十五年修正戶籍法即明定戶口普查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戶口普查法另定，普查法係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與普查條例產生來源大異其趣，從此戶口行政歸於統一，制度一元化，糾正過去辦理戶口系統紛歧的弊害，這是很值得大書特書的。

(二) 條文簡明

普查法在立法技術方面，和上年修正戶籍法採取一個原則：對於條文力求簡化，內容謹作大綱之規定，至辦理程序和方式，都由主管機關擬定，賦權行政，俾將來推行可

以因地因時致宜，運用靈活，就是有困難，行政本身也容易設法補救，所以普查條例爲二十五條，而普查法則僅爲十五條。

(三) 特質確定

戶口普查必須具備兩種特質：一爲空間的普遍性；一爲時間的統一性。普查條例對於普查空間普遍性，訂有相當彈性，如查記一省或一縣市的全部戶口，也可稱爲戶口普查。普查法則作硬性的規定，言明爲普遍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嗣後一省或一縣市舉辦的定期戶口調查，當然再不能稱爲戶口普查了。普查法如斯規定很合乎現代潮流，才可與歐美國家舉辦的人口普查相比擬，不然枝枝節節辦理，反易使普查的意義混淆不清或喪失。

(四) 目的單純

因爲普查條例規定可以小規模，所以說普查的目的有三：一、調查基本國勢。二、健全地方自治與地方組織；三、奠定戶籍行政基礎。普查法未提及目的，但既已規定普查係屬全國性質，其目的爲基本國勢調查，顯然易見，所謂基本國勢調查，並不專限於人口，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口，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但國勢的強弱貧富，是以人口爲主體，人口實爲國勢基本的基本，普查即僅以此爲目的，也可說很够重要的了。

(五) 與戶口調查的明晰劃分

前項所述非全國性的定期調查既不能謂之戶口普查，然則一省或一縣市戶口的定期調查，又將何以名之，依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不在戶口普查時期，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的戶口靜態調查叫戶口調查。可見戶口調查不能和戶口普查在同時期辦理，其舉辦的目的僅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也就是普查條例所說的奠定戶籍行政基礎。在從前戶口普查以範圍廣泛，現在劃分一部份名之曰戶口調查，界限非常明晰。二者的目的和範圍既不相同，因之查記的對象也稍於分別，茲比較如次：戶口調查分常住人口與現住人口，凡遷出未變更本籍的人口，叫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的人口但須除去流動人口的叫現住人口。戶口普查分現在人口與常住人口；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的人口叫做現在人口；所查戶口內經常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的人口叫常住人口。

(六) 明定時期原則

普查週期和標準時刻都關緊要，茲略加闡述：普查遍及全國，事繁費鉅，自不待言，故各國皆定為若干年舉行一次，除德意志法少數國家定每五年舉行一次以外，都為十年舉行一次。我國地大人多，更非其他各國所可比，自以十年為較宜，故普查法明定十年舉辦一次。普查條例定為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仍具紳縮性，年份參差，有與各國缺乏比較之虞。普查在查明人口的靜止狀態，則必為一個極短促時間內的狀態，因此先規畫

定某一日爲普查日。再在此一日內選擇一個時間爲標準時刻，此時刻的短促，殆可幾何學上的線，僅有間隔的界限，而無時數之可計。故凡在標準時刻以後出生的嬰兒和在標準時刻以前死亡的人，都不調查；反之在標準時刻以前出生的嬰兒和在標準時刻以後死亡的人，都須予以查記，不能遺漏，普查法規定標準時刻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異日實行究爲何日，尙有待專家之研究。統計專家多以七月一日爲最理想的日子，因其爲一年中間之一日，可以代表當年人口的中數。然事實上應擇一年中人口移動最少的時期，就各國先例有選用聖誕節的，也有選一年元日或末日的，在我國有主張選用舊曆除夕者，據作者意見我國現仍爲農業社會，日期總以力避農忙時期爲最要。

(七) 統一戶之類別

過去戶口查記法規關於戶的類別最爲複雜，有多至十餘種者，其中以戶籍法與普查條例較爲簡單，而二者也不相同。普查條例分戶爲普通戶營業戶公共戶三種，普查法則分爲共同生活戶與共同事業戶與現行戶籍法所規定的戶完全一致。辦事人觀念不易混淆，於推行俾益很大。

(八) 事項與表格

普查時查些什麼事項，須看需要來定，普查條例規定不能缺少的事項有九：一戶長

姓名，爲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三性別。四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五未婚，有配偶，寡寡或離婚。六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八本籍，爲外國人者其國籍。九現在或他往。普查法則規定由內政部定。是事項的繁簡，內政部將視情形而定，惟從理論講每多要求過高，以爲越詳越好，但就我國當前情形而論，人民文化水準太低，辦事人又乏經驗，若多列事項則答案不易完全，反而容易引起被調查人的厭惡，隨意亂說，有損於全部答案的正確性，反不如簡單扼要爲妙。普查應用表格，普查條例規定主計處定，普查法規定由內政部定，考表格樣式普通分單記式與連記式。單記式以一人爲單位，每人用表一張。連記式以戶爲單位每戶一張，或以數戶爲一張連續填寫。連記式用費很省，就中國目前經濟狀況，似以採連記式爲較宜。

(九) 查記方法

就普查填寫手續言，其方法約有二種：一爲普查員自填法，一爲戶長自填法。由戶長自填者，普查員僅負分發與收集表格之責在方法上很是簡易，但我國教育既未普及，一般入又缺乏公德素養，絕難採行。普查條例規定填關查與自填并用，不無可虞，因普查人員容易推卸責任，任意發交各戶自填。普查法規定由普查員查填，人口衆多之戶雖可由戶長自填，但普查員仍須核對，以加重其責任，如斯比較切合實際。再關於普查時

回答問題，普查條例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似乎被調查的本人尚無若何義務。普查法規定得以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為陳述人，較為進步。

(十) 機構經費

普查為國家臨時事務，故舉辦時必須設置機構，主持其事，普查條例因各級政府都可辦普查，故設機構分全國及省縣三級，相當繁多，茲不備述。普查法定辦普查時，須設全國戶口普查處，以內政部長為普查長，國府主計處統計局長各省主席及院轄市長為副普查長。辦事可調用各機關人員，並約集當地學校員生及人民團體協助，較普查條例定得令當地人民協同辦理具體。蓋普查時既採查填法，自須儘量設法利用學校員生。關於普查經費，就各國而論，多數全部由國家負擔，因係屬基本國勢調查，具全國性。普查法明定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很為合理。

(十一) 罰則

普查法對於罰鍰數目相當的高，如普查人員洩漏保守秘密事項處三千元以下罰鍰，人民對詢問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若撥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提高一百倍，數目更屬驚人，以異日實施時幣制恢復至舊態，即不再提，數目恐嫌太高。好在二三年內尚不生效，俟將辦普查時國家當有合理的酌定。

(十二) 特殊區域

中國地面過於遼闊，而且生活習慣及文化等的差異，有時即難於比擬，如以沿海省份和蒙藏相較，相差不啻若干世紀，所以任何辦法欲通行全國而毫無窒礙，幾為不可能，每須因地制宜變通辦理，以普查的事項而論，就要酌量增減，如漢苗雜處的地方，宜有種族與語言的問題，在邊疆漢回雜處之地，更有調查宗教信仰的必要。普查法規定未設省縣地方的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酌定。普查條例則未作規定，此外關於旅外僑民和駐外使領館的戶口普查辦法，普查法定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擬定。普查條例則僅提由主計處定。

(十三) 實施方案

普查實行的詳細程序，普查條例規定由主計處定施行細則；普查法則定內政部在舉辦普查前一年制定戶口普查實施方案，關於統計技術部份，並須會同主計處制定。此種實施方案在每次舉辦普查前擬訂較能合乎事實需要，且內容也可以詳盡一點。再普查的目的究重統計，現雖由內政部主管，但於計劃統計技術部份，仍須會同主計處，不但如此，且關於普查資料的整理統計都要會同主計處辦理，俾相互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綜觀以上十二則對於普查法的新意義當有所認識，其較普查條例進步也無待詳論，

內政部現正搜集各方意見，擬訂實施方案，並打算在三十九年舉辦戶口普查，因三十九年爲西歷一九五零年，世界各國普查多在逢零之年舉辦，以便利統計數字的比較。將來若能按計劃順利實行，那在中國還要算破天荒的大事呢。吾人從事戶政工作，更將以最
大熱情迎接此偉大時代的蒞臨。

123456)8910

0168(957821

1684957821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再版

戶籍要義與實務 (增訂本)

普及本 定價肆千元

精印本 定價陸千元

編著者 楊 兆 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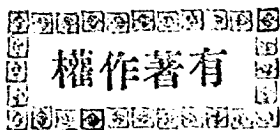
發行者 董 幹 丞

印刷者 西安大成印書館

經售處 西北教育用品社

西北文物供應社

及各大大書店



有著作權

地址：冰窖巷老二號

西安北大街

地址：西安竹芭市一四七號

#4

409236